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BGD/3-4
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孟加拉国*

* 本报告按收到的形式印发,未经正式编审。孟加拉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34;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见CEDAW/C/SR.96、97和99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2/38),第503-572段;孟加拉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CEDAW/C/13/Add.30;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见CEDAW/C/SR.220和227,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第248-326段。

目录

页 次

导言	7
一、背景	8
1.1 国家简介/背景	8
1.2 孟加拉国妇女的地位	10
1.3 保护法律权利的一般法律框架	18
1.4 国家机构	19
1.5 新闻和宣传	21
1.6 妇女遭遇到的其他障碍	21
二、关于公约第2条至第16条的进展情况报告	21
2.1 第2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21
2.2 第3条：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26
2.3 第4条：暂行特别措施	28
2.4 第5条：男女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32
2.5 第6条：禁止对妇女的剥削	35
2.6 第7条：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39
2.7 第8条：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工作的平等机会	46
2.8 第9条：在国籍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46
2.9 第10条：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	47
2.10 第11条：平等的就业和训练机会	55
2.11 第12条：平等获得保健服务	65
2.12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平等权利	73
2.13 第14条：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	76
2.14 第15条：在法律面前和在公民事务上人人平等	86
2.15 第16条：在婚姻和家庭法律上享有平等权利	87

目录(续)

页 次

三、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措施	96
3.1 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96
3.2 《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战略	98
3.3 其他主动行动	103
3.4 非政府组织的北京会议后续活动	103

表

1. 男女数、男女生、教咒比数	12
2. 妇女在直接选举中的情况	40
3. 妇女担任部长级职务的情况(1972年至1990年)	41
4. 公营部门/政府服务部门各种服务类别中的妇女和男子人数	44
5. (截至1993年1月1日)按职类划分,秘书处、各部门和 自治机构的文职官员和工作人员数目及女性雇员人数	45
6. 在主流小学教育方面按性别开列的入学率和教师百分比 (1990-95年)	48
7. 1990-94年按性别和管理开列的初中入学情况	49
8. 1990-1994年关于高等教育和大学的基本统计	50
9. 不同调查中参加劳动力的情况	56
10. 按主要行业和性别分列15岁和15岁以上的就业人员	60
11. 按每周收入、性别和地点分列的工人百分比分布情况	61
12.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10岁和10岁以上的就业人口	64
13. 保健和计划生育部门的指数	66
14.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目标和成就	70
15. 1989-90年到1994-95年期间联村理事会脆弱群体发展 次级项目中脆弱群体发展妇女人数	79
附件 - A	104
参考文献	105

简称表

AIDS	艾滋病(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ADAB	孟加拉国发展机构协会
ASA	社会促进协会
ASSP	农业支助服务项目
BANBEIS	孟加拉国教育资料和统计局
BBS	孟加拉国统计局
BGMEA	孟加拉国成衣制造商和出口商协会
BRAC	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
BRDB	孟加拉国农村发展委员会
BJMS	孟加拉国 <i>Jatiyo Mohila Sangstha</i>
BSCIC	孟加拉国小规模工业和家庭手工业公会
CBR	粗出生率
CDR	粗死亡率
CDP	作物多样化方案
CPR	避孕普及率
DWA	妇女事务部
GNP	国民生产总值
HPSS	健康和人口部门战略
HSC	高中毕业证书
HIV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R	婴儿死亡率
ICP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LFS	劳动力调查
MCH	妇幼保健
MOWCA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
MMR	产妇死亡率
NAP	国家行动计划
NRR	净繁殖率
NCWD	妇女发展全国理事会
PFA	《行动纲要》
PKSF	Palli Karma Shahayak基金会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TD	性传染病
SSC	初中毕业证书
THC	乡保健中心
TFR	总和生育率
UNICEF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VGDP	易受伤害群体发展
WID	妇女参与发展
WEDP	妇女企业家精神发展方案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词汇

CHOWKIDAR	乡村警卫
MADRASHA	伊斯兰宗教学校(特别着重宗教的教育机构)
SATELLITE CLINIC	附属诊所(乡村一级妇幼保健流动临时诊所)
SHALISH	地方一级的调解机构
STRIDHAN	妇女出嫁时娘家给她的财产
UNANI AND AYURVEDI MEDICINE	传统草药
UNION PARISHAD	联村理事会(地方政府的最低层)

孟加拉国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
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孟加拉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GD/3。1993年4月8日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审议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经增补后作为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这份报告包含的时期从1990年到1996年，重点说明该时期内《公约》涵盖的每个领域内的情况发展。报告包括三个主要部分。
2. 第一部分提供的资料说明孟加拉国当前因对妇女问题认识日增而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其中包括最近公布的数据，以评价目前的妇女地位。
3. 第二部分提供与《公约》第2条至第16条有关的具体资料，重点是最近为推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消除妨碍妇女同男子平等参与生活各个领域的其余障碍而采取的法律措施、政策和方案第2条、第13(a)条、第16.1(a)和第16.1(f)条时，还提供了关于孟加拉国对有关条款的保留的资料。
4. 报告第三部分提供关于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二个关切领域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一、背景

1.1 国家简介/背景:

1.1.1. 面积、地理和人口: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位于北部热带北纬23-27度，东经88-92度，领土面积约为147 570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三角洲平原，海岸线长400哩。孟加拉国以农村地区为主，经常受到各种自然灾害的危害，如洪水、旋风、干旱和海啸等。

孟加拉国人口约1.2亿，其中近80%信仰伊斯兰教。80%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55人。粗出生率为26.9%，粗死亡率为8.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9%。依照1991年人口普查，人口中5岁以下者占16%（男性16.15%，女性16.78%），15岁以下者占45.15%（男性45.32%，女性44.96%）。65岁以上者占3.23%（男性3.62%，女性2.81%）。受抚养率为1.02，不仅对母子保健造成压力，而且对学前教育和整个家庭结构也造成了压力。同时也是经济的负担。预期寿命是女性58岁，男性58.9岁。1995年(1)的婴儿死亡率是每千人中78人。依照1991年人口普查，人口总数中妇女约占48.5%，男女比例是106。

各种部族群体占人口1%以下。他们主要居于东北和东南山区。他们有宪法保证的平等权利，每个部落有其自己的宗教和文化。有些群体是佛教徒和改宗的基督教徒。信奉各种部落宗教的人口约占0.3%。

孟加拉语是国语，所有公民均说孟加拉语，只有部族群体说他们自己的语言。

劳动力的年平均增长率是2.9%。由于经济无法吸收日增的劳动力，引起极严重的失业问题。1995/96年，有5 600万人，即约占人口总数近一半在劳动队伍中。人口增长迅速和年龄结构年青（15岁以下占45%）是了解孟加拉国社会经济状况及普遍贫穷的关键因素。

1.1.2 经济过渡：

经济以农业为主，近年来工业和制造部门特别是经由自营职业和服务业与微型制造业部门增多而有所增长。但工业部门的增长率仅为5.2。1993/94(2)年的农业、工业与制造部门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比率分别为30%、18%和10%。现代和有组织的部门的制造服务单位多集中在城市地区。近几年的改革，如减少对投资的控制、公共企业非国有化和私有化、贸易与关税的自由化、为私人投资创造适宜的环境等，均大有助于经济转型。这些作法有助于一些面向出口的制造业的增长，如成衣和虾养殖，妇女成为低廉工资劳动力的来源。

1994/95年，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为9 760塔卡(232美元)，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8.6%，外债总额为138.79亿美。元由于进口高，每年出进口国际收支皆呈逆差。但近年来工人出国就业日增工人汇款有助于调整国际收支逆差，使净差额从逆差变为顺差。加上国内资源的调动，过去四年间使政府能以自己的资源提供三分之一以上的发展预算。

约48%的农村人口和44%的城市人口生活在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专家小组所定东南亚地区的绝对贫困线以下。虽然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数据甚少，但研究显示，无土地的人口逐年增多，造成失业，人们为寻找工作从农村流向城市已成为普遍现象，因而造成社会经济失衡。对农村贫穷趋势的分析显示，生活贫困人口已从1984年的57.5%下降到1994年的51.7%。中等贫困人口从1987年的31.7%下降到1994年的29.2%，极端贫困人口在同时期内已从25.8%降至22.5%。但收入不均的程度仍无改变(3)。

微观研究和劳动力调查指出，近年来，农村的非耕作部门的增长加速并吸收了部分日渐增多的无土地劳动力，有助于减少贫困。约三分之一的劳动力在非耕作部门中工作，其中一半受雇于人或打零工。耕作的收入全无增长，农村家庭收入增长主要是服务、贸易和非作物农业。这些领域的就业日益增加。

过去十年由于农业使用现代技术，粮食生产显著增加。同时，由于生产性自营职

业方案和粮食项目的进口自由化，使粮食消费增加，人均谷物、肉类、鱼的消费量增加。谷物进口自1980年的219.4万吨减少到1993年的71.9万吨(4)。

1.1.3 一般政治结构：

孟加拉国是对巴基斯坦进行九个月的独立斗争后诞生的主权国家。孟加拉国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其宪法为基础。1991年孟加拉国恢复采用以总理为头脑的议会政府形式，经选举产生的代表负责国家干预的两个主要领域：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发展的决策。议会的功能是决策和立法，地方一级的发展则通过地方自治机构实施。地方政府最基层的单位是联村理事会，由公共代表负责。全国行政分为6个中央区，由64个县组成。每个县分为若干乡（区），全国共有460个乡。县为孟加拉国的主要行政管理单位。这些行政单位的行政责任由公务员执行。

1991年以来，全国举行了三次议会选举一次地方政府选举。城市和市政选举于1993年举行。

1.2 孟加拉国妇女的地位：

1.2.1 社会文化：

孟加拉国是全世界男子人数超过妇女人数的七个国家之一。各种指标显示，孟加拉国妇女的地位远较男子为低，传统文化、社会与宗教价值和习俗又加深了妇女的较低社会地位，并限制了她们的教育、技术与职业、就业与参与整体发展进程的机会。

丧失土地与贫困增加引起的社会经济改变对妇女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虽然贫困对一家庭的整体产生影响，但妇女在日益匮乏的条件下料理家庭生产与消费，承受了更大比重的负担。陷于贫穷的妇女较男子人数更多。在62个村庄中的《贫穷趋势分析》发现，76%的妇女在收入和资源上属于“贫穷”类。妇女在家庭内的资源分配及粮食、教育和保健方面均受到歧视。

妇女在家庭责任与经济中虽然发挥了主要作用，在家庭范围之外一般见不到她们的踪影。国家统计数字无法计算出她们以家务形式与家庭商业经营中无偿劳动作出的贡献。虽然一般家庭以男子为户长但国家统计显示孟加拉国的家庭中有8%是以妇女为户长。女性在法律与事实上担任户长的数目日增，特别是在农村人口最穷的人当中。这是由于男性移徙出外。抛弃家庭或离婚造成的，此处只举出其中几个原因。妇女掌管家庭的实际数目近30%，可能较官方报告数字高出甚多。在收入分配方面，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收入偏低，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中底层的20-30%是孟加拉国最贫困人口之一(5)。

但是过去二十年来在劳动力队伍发展方案和地方机构中，妇女正逐渐增多。值得一提的是，劳动力中妇女的比例不断增长，增长速度超过男子。人们日渐认识到妇女作为生产性力量的作用，她们对家庭生活水平提高至某种程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此外，对妇女经济活动的衡量也有所改变，以期更好地测量出她们所作的贡献，因此她们的参与率较以往高。

但是不应只从经济角度来看待妇女的作用。应当从教育、训练和职业机会、收入就业、资产、卫生以及她们在家庭与社会发挥的作用的角度来考虑她们的处境与地位。这些特性是决定妇女的政治权力与社会地位的关键因素，决定她们在家庭与社区内能影响决策的程度。

1.2.2 教育：

孟加拉国的人口识字率(7岁以上)是32.4%(6)。男子识字率为38.9%，妇女为25.5%。男童较多被送入学，父母似乎在男孩身上较女孩花费更多的书本及教育费用，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对男孩的投资，期望在年老时得到他们的经济照料。一般认为女童受教育用处较少。她们出嫁后即离开娘家。在农村家庭的教育支出中仅四分之一用于女童。虽然女童的入学率已大为增高到78%，男童为88.9%(7)，但她们的辍学率仍然相当高。小学毕业率男女童均增至60%，但在较高的年级中，女童结业率便下

降。1994年，高中年级的妇女达总数的25%。在大学部，1994/95年妇女占学生总人数的25%。占教师总人数的14%。一般认为以男子为主的农业和工程等技术学科中，妇女学生的比率极低。在技术大学中妇女仅占学生人数9%(8)。

表1：男女数、男女生、男女教员比数

级 别	学校数		学 生		教 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学	1.2	98.8	45.4	54.6	20.0	79.6
中学	14.3	85.7	25.1	74.9	74.9	85.7

1.2.3 保健与营养：

在孟加拉国，由于普遍的贫穷，保健的资源分配不足。在家庭一级，贫穷也造成保健的支出限制。妇女在取得保健的机会、营养品质、和所得到保健方面比男子的情况更为不利。妇女的预期寿命短于男子将近一年。在其他国家，妇女多较男子的寿命长。家庭中妇女医疗护理的支出较男子低得多(农村地区妇女为18.8塔卡和男子为24塔卡)(9)。家庭中女性成员得到现代医疗护理者较少，而较多得到传统方式的护理。最近的研究发现医院入院的最大单一群体是成年男子，其次是男童。在接生方面，仅14%是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担任。根据保健服务的采用的办法，妇女的保健多限于生殖保健，而各年龄层妇女的一般保健即被忽略。

女童，特别是农村女童的营养状况较男童差。在对年龄一至五岁的儿童进行的中上臂围衡量显示，12%以上严重营养不良。男童的营养不良比率是11.9，女童是13.3(截至1992年的数字)。城市地区的男童疾病感染率是6.5%，女童是10.2%。农村地区男童的疾病感染率是12.6%，女童是13.7%。在父母照料、喂养方式、家庭内食

品分配和治病等方面都是重男轻女。其结果造成女童死亡率高、营养不良、发病率和产妇死亡率高。妇女结婚年龄较男子低,平均年龄差距是8岁,10-19岁妇女的结婚率的发生率最高。15-19岁年龄组的妇女已婚者占49%。妇女生育期长(18岁初次生育)、高生育率、平均存活儿童4.5,这些因素使本来就因食物摄取不足而营养不良妇女的营养状况更加恶化。研究显示,不论收入水平如何,大部分女妇女体重、身高不足。这又形成了产妇死亡率高达每100 000人中459人、营养不良和婴儿出生体重不足导致婴儿死亡的循环。婴儿死亡率从1980年的活产率190/1000降到今天的78/1000。

城市妇女的健康状况较农村地区更坏。居住在贫民区的城市人口,没有足够的卫生、水、和保健设施,因此健康状况甚差。妇女和儿童是这些地方的最大受害者。从农村涌入城市的人口增加。失业和其他因素使妇女的健康风险大增,包括易受性传染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袭击。

1.2.4 人口控制和计划生育:

过去20年孟加拉国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总的生育率已下降至3.4%,生育年龄组在总人口中占49%。婚姻平均年龄已从七十年代的13.5岁升至19.9岁,避孕普及率已增至45%,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到2000年人口将达13 730万。尽管取得了相当成就,但许多问题仍然存在。早婚、女性缺乏教育和就业机会、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仍然高得不可接受、营养不良持续影响高生育率和产妇死亡率。避孕普及率已增至45%。

1.2.5 就业

在就业方面,孟加拉国妇女的情况远落于男子之后,近43%妇女参与农村活动,但其中70%从事无偿的家务劳动。1991年普查显示全体妇女中11%积极从事经济活动。妇女参与劳动队伍在1985-86年和1990-91年的劳动力调查中分别为9.9%和14.1%。

如使用扩大的劳动力活动的定义，使其包括若干妇女的节省开支的活动，则在1989年，1990/91年，和1995/96年的劳动力调查中，妇女参与率分别达到61.6%、58.2%和50.6%。

由于没有土地的人和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日益增加，使妇女受到严重的经济压力，人们对职业妇女态度的逐渐发生了变化，这是很明显的。估计约有800万妇女，其中40%为农村妇女在寻求工作。1995/96年劳动力调查发现，参与劳动力队伍的妇女中78.8%参与了农业和渔业部门。就业妇女中40%从事无酬的家庭帮佣工作，18%打零工，25.3%受雇于人，22.3%自营职业（见表12）。

妇女较男子工作得更辛苦、工作时间更长。妇女白天工作14至15小时，包括养育幼儿和家事管理。直到不久前，妇女参与正规部门就业者为数甚少。走出家门参加工作的妇女大多数从事教学、医疗和护理工作。由于在公共部门低层有规定妇女名额的办法，妇女在其中的参与率有了某种程序的增加。但妇女在高级职员职位中仅占7%，普通职员职位约10%，低层工人职位5%，在全部受雇人员中仅占9%。担任管理或决策层的妇女仍然甚少。过去五年来，妇女在公共服务的全部征聘职位中约占14.1 4%。

在妇女参与的工业部门中最大的是建筑业，其中许多妇女从事体力劳动。在制造业部门中，出口导向的工业诸如电子、成衣和养虾加工吸引了不少妇女。妇女从农村流向城市寻求工作是最近出现的现象。地方的纺织、制鞋、化妆品和其他消费生产单位也雇用妇女。妇女在服装制造业就业的人数最多。为数2000家的服装厂中一共雇用了30多万女工，女工占该部门劳动力总数的90%。

妇女的经济参与大多在非正规部门，最近由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创造自营职业机会的信贷方案获得成功，妇女的经济参与也因而大幅度增加。过去十年，妇女在银行部门、各种办公室、非政府组织及有关商业中的参与也大幅度增加。

1.2.6 妇女参与发展计划:

国家发展计划把妇女看成是一个独立的目标群体。最近的计划都强调赋予妇女权力。

在以前的计划中,《第一个五年计划》(1973-78年)强调以福利为主的办法,并集中于协助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恢复正常的生活。人口控制是妇女可以受益的最重要领域。但是,她们的生产性作用没有得到强调。《两年计划》(1978-80年)的特点是,从以福利为主变成以发展为主。妇女的发展成为核心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1980-85年)强调实施比较有力、多样化的方案。主要目标是创造气氛,通过扩大专门的培训机会、技艺发展、信贷和企业人才发展方案,让妇女越来越积极地参加发展活动。《第三个五年计划》(1985-90年)是以以前的计划的活动作基础。为了实现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进程,该计划订有减少男女发展不平衡的具体目标。

在本报告所审查时间范围内,《第四个五年计划》(1990-95年)(11)的目的是加速经济增长;扶贫和加强自力更生。战略包括把以部门为主的规划同以群体为主的规划结合起来,并把妇女纳入主流,以缩短性别差距。把有关妇女的发展政策放在多部门推动的宏观经济框架内。该计划强调贫穷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的发展。特别注意增加创造收入机会、取得机构信贷和参加自下而上规划的组织建设。妇女被认为是发展进程的直接受益人和促进改革者。

《参与前景规划草案》(1995-2010年)是1995年制定的,虽然尚未核定成为计划文件,却是一份政策声明。它的目标是,赋予男女双方以权力,作为共同努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平等伙伴,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要把妇女纳入发展主流。指标如下:消灭妇女一向承受而且越来越重的贫穷负担;平等接受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的培训;平等享受保健服务、消灭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享用一切形式的生产活动和资源;平等共享权力和作出决定;创造强有力的机制以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提倡妇女的人权;平等利用和参加媒体;家庭和社会中的平等;参加环境保护和养护;作为受益者和促进者参加所有部门的发展;参加所有的国家和国际机构与论坛;

提供个体经营的技能培训和信贷；女孩的生存、成长和保护。

部分具体指标如下：

- 在2000年以前的妇女识字率从24%提高至50%；
- 提高成人识字率至62%；
- 提高女孩入学率至94%；
- 确保在2000年以前妇女人人健康；
- 确保所有的妇女和女孩都有充分的营养；
- 在2000年以前把妇女在本国和外国服务业所占就业比重从8%提高至30%
(12)。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1997年3月，总理公布了一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作为孟加拉国妇女的发展的全面框架(参看第2.2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1997-2002年，正在拟订中)：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所编写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纲要列出执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一系列全面措施。该计划旨在保证妇女享有同等机会，在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及人民参与方面实现平等目标(13)。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妇女参与发展的目标和目的如下：

- 一、促进男女平等分享各级权利和决策进程。
- 二、促进态度、结构、政策、法律和风俗习惯的改变，以期消除妨碍在社会上(包括家庭、社区和国家)实现人的尊严和平等的障碍。
- 三、促进男女在所有发展领域，包括取得信息，技能、资源和机会方面的平等权利。
- 四、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 五、促进妇女在经济上自力更生，并制订对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工人的就业和收入产生积极影响的经济政策。
- 六、建立和改变国家结构和作法，以加强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七、在各级建立具有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及权力的适当体制安排,将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发展的各个方面和部门的主流。

八、积极考虑处境不利群体的成员在所得的机会和服务方面面临的障碍,特别是这些群体的妇女成员所遭受的困难,并采取必要步骤减少这些障碍。

九、制订和执行具体的经济社会、农业和有关政策和方案,以支持以妇女为户主的贫穷家庭。

十、审查现有的歧视性立法,并建议逐步撤销这些法律。

十一、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国家行动计划》和孟加拉政府妇女参与发展能力的机构审查所提出的建议。

十二、将妇女所关注的问题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工业和商业、基本服务(如保健、教育、饮水供应和卫生)及非正规部门的主流。

十三、确保妇女的工作和对经济的贡献获得注意和承认。

十四、缩短男女参与劳动力比率的差距。

十五、促进为劳动妇女提供的支助服务,如托儿和交通设施、住房等。

十六、增加管理和行政包括地方政府各级中的妇女人数。

十七、缩短在识字率和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能发展和技术培训方面的两性差距。

十八、在“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下,增加妇女在一生中充分获得保健和有关服务的机会。

十九、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妇女和女孩面临的不安全情况,消除各种各样对妇女施加的暴力,向暴力受害人和暴力幸存者提供治疗并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

二十、采取适当措施取缔贩卖妇女和女孩。

二十一、确保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和平谈判。

二十二、确认妇女在环境和自然资源养护和管理方面的作用及其所关切的问

题。

二十三、在大众传播媒介中宣传妇女和女孩的正面形象。

二十四、将国家监测机制制度化，以监测在实现妇女参与发展计划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战略为：扶贫，解决妇女基本需要的公共开支，支持教育、保健和法律保护。

执行这些的战略手段包括：建立从基层到国家一级的体制结构，协调不同组织之间的发展政策和活动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1.3 保护法律权利的一般法律框架

议会和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负责制定法律条款和维护人权。司法部门负责解释法律和判决，而警察等执法机构则负责执行这些条款。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能够依据现有法律寻求司法补救。特别法庭和法院，例如劳工法院、行政法庭、防止压迫妇女和儿童中央基层组织指挥部，负责属于其司法管辖权范围的特定上诉案件。有些人权受到宪法保护，这些都已在第2.1节内详细叙述。劳工组织各公约的条款均已纳入劳工法内。

为确保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过去曾制定或修订一些法令，举例说明如下：

- (a) 1961年《穆斯林家庭法条例》，管理个人事务，例如财产继承、结婚、离婚、儿童监护和抚养权等等。它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妇女为18岁男子为21岁。
- (b) 1980年《禁止嫁妆法》和1986年修正本，规定嫁妆的风俗是犯法行为，可判处罚款或监禁。
- (c) 1985年《家庭法院条例》，设立县级和乡级家庭法院，审理与结婚和离婚、婚姻权利赔偿、收回嫁妆、照管和监护儿童等有关案件。订有调解和快速处理案件的条款。

(d) 1929年《限制儿童婚姻法》，规定法定结婚年龄和任何人在法定年龄之前结婚的处罚。

(e) 1974年《穆斯林结婚和离婚登记法》，规定结婚契约的证件和登记、并提到彩礼数额。

1.4 国家机构：

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国家机构如下：

1.4.1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

妇女事务司于1976年创立，1978年升级为妇女事务部，处理妇女所关心的发展问题。孟加拉国是世界上设有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正式的部的少数国家之一。该部的作用包括，制定与妇女有关的国家政策，执行妇女发展特别方案，处理与妇女法律和社会权利有关事项，从事妇女自愿组织的管制和登记工作以及与妇女发展领域的国际组织进行接触。该部的作用已经扩大，以协调不同部门的妇女参与发展事务。最近，该部又负起儿童的发展和保护及其权利的责任。

1.4.2 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

设立一个有44名成员的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由几个实务部的部长和秘书、公共代表和知名人士组成，由总理担任理事会主席。

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的责任如下：

- 确保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理事会将制定不同的部、司和其他机构发展工作的规则和条例并进行协调；
- 理事会将制定法律和条例以保证妇女的法律权利和发展并防止妇女受到压迫；
- 理事会也将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在其积极活动的所有领域的利益，并确保她们的参与和地位提高。

1.4.3 各部的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

自《第四个五年计划》以来,所有的部门和部都有责任要把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纳入它们的发展方案内,以便将妇女发展纳入主流。33个部和机构的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负责监督本部方案内妇女所关切的问题。它们也负责根据性别问题制定部门计划,拟订妇女优先项目清单以便纳入年度发展计划;审查并修订执行中的项目,以便在部门方案/项目内适当顾及性别问题;保证对性别敏感的汇报制度;与其他部门和中央机构协作,以便实现妇女参与发展的部门目标;以及监测并汇报它们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部门活动和限制。

1.4.4 部际协调和评价委员会: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构想要设立一个部际协调和评价委员会,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领导,监测部门性妇女参与发展计划和方案执行进展情况,并向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提交季度进度报告。各种政府和非政府妇女发展组织和设有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的各部,都将成为这个委员会的成员。

1.4.5 妇女事务厅

妇女事务局设立于1976年,1990年升级为妇女事务厅。它是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的执行部门。它通过总部和外地的办事处推行工作,以便执行该部的活动和命令。它的活动包括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平等的认识,各种领域的职业和技术培训,向妇女提供信贷设施和法律援助事务。

1.4.6 Jatiya Mohila Shangstha(JMS):

Jatiya Mohila Shangstha(JMS)设立于1976年,是最高的全国妇女组织,促进妇女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地位的提高。自从成立以来,它的活动和性质已有很多变化。1991年颁布一项法令,宣布它是自主性组织,命名为Jatiya Mohila Shangstha。它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领导下推行工作。它所从事的主要活动是,织

布、手工艺和裁缝的技能培养训练以及鼓励计划生育、植树、卫生和在选定的“乡”从事小额信贷业务。这些方案都是利用政府的赠款执行的。已设立一个单位电脑培训和法律援助基层组织。

1.5 新闻和宣传:

政府负责散播有关已经批准的各项人权文书和人权法律条款的资料。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团体也执行具体方案，提高群众这方面的认识。

迄今，这个部门的努力既有限又不足。有些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人权公约，都已由当地联合国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翻译孟加拉文，向群众散发。

1.6 妇女遇到的其他障碍:

孟加拉国政府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不包括涉及财产继承、结婚和离婚、儿童监护等有关妇女个人权利的第2、13(a)、16(1)(c)和(f)条。

宪法保证公共部门男女平等。但是，种种的歧视性风俗习惯仍然存在，但正在采取适当措施，逐步加以处理和扫除。现政府决心要撤销这些歧视性条款。宪法容许私人方面的属人法，有些情况对妇女是歧视的。属人法内的不平等条款，例如继承、儿童监护、结婚和离婚案件，造成妇女低下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地位。

现行法律条款的执行，由于不仅是妇女而且男子对本身法律权利的无知，也有一些问题。法律的实质和实施使得妇女所处的地位比男子低。

二、关于公约第2条至第16条的进展情况报告

2.1 第2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2.1.1 宪法中有关妇女的规定：

宪法规定了孟加拉国妇女的法律地位。

第27条规定：

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权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

宪法第28条规定：

- (1) 国家不得仅仅因为宗教、种族、种性、性别或出生地原因而歧视任何公民。
- (2) 在国家和公众生活所有领域，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 (3) 不得仅仅由于宗教、种族、种性、性别或出生地原因，使任何公民不能进入任何公共娱乐或休息场所、或进入任何教育机构或使其承担任何责任、受到任何限制或附加任何条件。
- (4)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国家制定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特殊规定或有利于提高人口中任何落后群体的地位的特殊规定。

宪法第26条规定：

- (1) 所有现行法律中不符合基本人权的规定均应于本宪法生效日起一律无效。
- (2) 国家不应制定不符合本部分任何条款的任何法律；已制定的不符合此类条款的任何法律均应无效。

作为公民，妇女亦享有孟加拉国宪法规定的下列的基本权利：

- 不得基于宗教、种族、种性、性别或出生地原因而歧视任何公民
- 在公共部门就业的机会平等
- 享有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 对生命和人身自由权利的保护
- 禁止强迫劳动
- 逮捕和拘留方面的保护措施
- 审判和处罚方面的保护
- 迁徙、集会、结社、思想和信仰、言论、选择专业、职业和宗教的自由
- 财产权利
- 对住所和通信的保护
- 通过法院执行基本权利

2.1.2 所采取的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虽然宪法保障女性和男性在公共生活上权利平等，但是，它却未将此类保障扩及私人领域；后者已确认以宗教为基础的各种属人法。在结婚、离婚、继承、监护权等各类条款方面，这些属人法都具有歧视性质。宪法还确认妇女的不平等处境，因为它确认有必要制定有利于作为一个处于特别不利地位群体的妇女的特殊规定。

孟加拉国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附有保留；孟加拉国尚未接受该公约的法律约束力。大多数的国内法律都已符合该公约的规定。为了保护妇女权利，已进行了一些改革与修订。但是，在法院内如要援引该公约条款，必须先将

这些条款变成国内法律或行政规章。

为了保护妇女的利益并且减少歧视,已采取了某些立法行动。其中有一些是通过制定新法律;另一些则是通过修改现有法律和程序。立法措施包括改革家庭法、关于同工同酬和就业的法律、保护和扩展政治权利。由于各类公约的批准和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增强的发展,所以在过去二十年出现了国内立法的种种改变。已经修订了穆斯林属人法内某些条款,但迄今尚未采取有效措施以改进印度教属人法或其他少数民族群体的法律,因为认为此类的提案将不获各个相关宗教/少数群体赞同。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为了进一步严打侵害妇女的罪行,已制定了一项新法律,即1995年《禁止压迫妇女和儿童(特别条款)法》,其立法本旨是为了防止和惩罚以虐待、侵害或以腐蚀性、毒性或易燃物质致死的方式,或因嫁妆而残害妇女和儿童。它规定应惩罚绑架或诱拐妇女或儿童供作卖淫或非法同居等罪行。每一个县的特别法院都设有开庭期法官或额外开庭期法官。它规定应在收到“第一次告发报告”或调查命令后60天内完成对此类罪行的调查;在该期间内被告人不准保释。还规定应在收到案件后90天内完成审判。

政府已组成了一个由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部长领导的高级别委员会,负责审查现有的法律并且加以修订,以处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2.1.3 执行上的主要障碍:

民法所规定的保护改变不了关于妇女生活的属人法许多领域内所存在的不平等情况。妇女的社会与经济地位异于其法律地位。前者往往决定后者。虽然政府已决心采取步骤要通过法律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可是,由于未执行现行法律,所以妇女甚至无法享受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这些权利。法定妇女应享权利与她们所实际享有的权利之间出现差距,部分原因是男子和妇女不知道国际上和国内已确认的妇女的权利以及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缺乏承诺。

由于程序繁复，妇女难以进入和利用司法制度。例如，所使用的语文很不易懂，程序冗长，故很昂贵；而且各机关往往敌视妇女，不同情妇女。提出家庭暴力案件或强奸案所须提供的证据是一大障碍。因为缺乏出生登记，所以很难执行禁止少年结婚法》。因为缺乏有关结婚和离婚登记的中央数据库或因缺乏任何相互核查此类登记的手段，根本不可能防止一夫多妻的情况。虽然《穆斯林家庭法》准许妇女有继承权利，但是，社会习俗和家庭压力却往往防止妇女索取其份额。妇女诉诸法律制度的机会很受限制，其原因包括妇女缺少所需财政资源和无机会获得律师和法院协助。例如，关于禁止贩卖妇女的法律很难实施，因为执法人员本身往往参与了该等贩卖活动。

2.1.4 对第2条的保留：

孟加拉国政府对第13(a)条和第16(1)(c)条提出保留，认为这些条款有违《古兰经》和《圣训》所衍生的《教法》。表示以此类推，也提出了对第2条的保留。所有的保留都在审查中。

1996年11月，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审查针对该公约已提出的保留并提出建议。它的成员来自新闻部、司法部、内政部和妇女与儿童事务部。它的成员中包括两名妇女律师和积极份子。1997年2月已向最高当局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如上文所述，孟加拉国宪法内载有男女平等的原则并且规定宪法原则应优先于所有其他的现行法律。宪法是孟加拉国的最高法律；不符合宪法的任何法律都自动失效（第7(2)条和第26条）。因此，在实施宪法之前已存在的所有法律都必须受到宪法基本原则和考验。

孟加拉国无任何此类的“教法”。但某些条款已编入法律，例如《穆斯林家庭法条例》；教法的条款并非不可改变，但须根据时代的需要加以解释。此外，穆斯林不是该国境内唯一的民族。人口中有相当多非穆斯林人，教法对他们不适用。

孟加拉国已承诺遵守其国际条约义务和保证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规定。

各类妇女组织已安排了讨论会和会议，以讨论该公约和提出各项保留的理由。在北京会议之前，非政府组织论坛的非政府组织筹备委员会已举行了一系列的区域研讨会和国别研讨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论坛还筹办了各类培训和讨论会，让各类组织和个人一起讨论有关撤回对该公约的保留和充分执行该公约的问题。另外，诸如Bangladesh Mohila Parishad、Bangladesh Jatiya Mohila Ainjibi Samity、Naripokkho和USHA等几个妇女组织都已各自在这个领域内开展工作。

2.2 第3条：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依照法律，妇女与男子一样均可平等地参与政治程序及获得社会服务、保健和医疗照顾、教育、识字权利、发展方案、就业、财产所有权和社会福利。在某些情况下，制定了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获得这些服务和方案（见2.3）。宪法和其他的相关法律已保证妇女可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见上文第2.1节）。

然而，在事实上，妇女却无法与男子一样地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分别讨论第7、第10和第12条时将说明政治生活、教育和保健方面的情况。已采取各类的补救措施，使许多部门的情况有所改进。

必须强调，任何一个部门内的发展或进展都与其他各部门的发展或进展密切相关。例如，教育方面的发展对政治参与或就业方面的改善至关重要。

主要的一个障碍就是妇女在个人领域内的不平等地位，从而导致她们参与公共

生活的领域也是不平等的。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较低、识字率较低、流动性较低都实际妨碍到妇女行使其基本权利。

最近出现了一个现象足以说明因为文化习俗和曲解宗教而引起的妇女难以行使权利问题。那就是农村的司法制度外的程序竟然由农村机关受引教法来审判及处罚发妇女的各类“罪行”并且作出判决(“*fatwas*”)。这些作法利用了农村的“*Shalish*”机制；法律仅承认该机制是一种调解机构，必须获得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和出席，才能发生效力，其判决才能被承认。它的任务限于某些特定的事项，但不包括婚姻、解除婚姻关系和国家法律已作出规定的其他问题。然而，常有人利用这些机关针对婚姻纠纷、解除婚姻关系和通奸行为，受引宗教理由对妇女加以“审判”和处罚。

政府已采取坚决措施针对这些司法体制外的做法，并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已采取各类措施，以期在政治参与(见有关第7条的讨论)和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见关于第11条的讨论)方面提高妇女的地位。遗憾的是，过去都是在无妇女充分参与的情况下以妇女的名义采取此类政策和措施。但是，目前正在促使妇女参与。例如，许多妇女积极份子和妇女组织在讨论关于国家议会为妇女保留一定数目的席位问题上都参与各类辩论并且提出各种提议。

1997年2月，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核可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1997年3月8日，总理宣布了此项政策。它的主要目标如下：

- 确立一切领域内的男女平等；
-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确立妇女的人权；
- 发展妇女人力资源；
- 确认妇女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内的贡献；
- 消除妇女的贫穷；
- 确立在行政、政治、教育、运动、体育和所有其他社会经济领域内的

男女平等；

-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压迫；
- 确保在政治、行政和经济领域内赋予妇女权力；
- 为妇女发展适当的技术；
- 确保妇女获得足够的健康和营养；
- 向妇女提供住房和住所；
- 在新闻媒体中建立正面的妇女形象；
- 采取特别措施以协助处境特别不利的妇女。

关于监测各项政策、方案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和部际协调和评价委员会（见第1.4.2和1.4.4节）提供动员知名人士和各类妇女组织参加的体制机制。

2.3 第4条：暂行特别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2.3.1 政策：

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得为妇女和儿童制订特别条款并应确认妇女和儿童的处境特别不利。官方政策还旨在加速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第四个五年计划（1990-95年）已将妇女发展纳入宏观框架，以期由多部门推动妇女参与发展主流。

关于1995年至2005年期间的前景计划草案亦特别强调妇女发展（见上文1.2.6）。

2.3.2 国家机构:

已另行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妇女事务部于1978年成立。妇女事务司于1984年设立。已有33个部和机关将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认定为部际协调妇女问题的手段,以便确保将妇女关切的事项纳入一切部门项目、方案和政策说明的主流。此一机制已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加以协调。1995年成立了由总理担任主席的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并负责监测和监督各个部门同妇女有关的活动(见1.4)。1997年2月18日,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并核可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设立了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领导的部际协调和评价委员会,以期监测执行各部门内妇女参与发展的计划和方案的进展情况。

2.3.3 政治代表权

为了确保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权,已特别规定在宪法规定的议会的300个席位之外,另外给予妇女30个席位。此项特别条款有效至1999年。应由其他按直接选举方式当选的议会议员选出妇女议员任职于这三十个席位。妇女亦有资格参加直接选举的竞选,以争取其他的未予保留的席位。地方政府机构也作出了这类规定。市政委员会规定,在12名选区专员中应有3名妇女。四个市政委员会共计有38名妇女成员。妇女成员应由选任成员提名和选举。最基层的行政单元--联村理事会也规定,在12名成员中至少应有3人为妇女。在这一级别上,妇女成员亦应由其他的以直接选举方式当选的成员提名和选举。

这些措施的影响尚须参照当选直选席位的妇女代表所增加的人数来衡量(见第2.6节)。

2.3.4 女童十年:

有鉴于妇女在一生中,一生下来就受到歧视,因此,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便

在1990年马累首脑会议上宣布1990年代为女童十年。每个国家都拟订了提高女童地位的十年计划。孟加拉国的十年计划，“Samata”（平等），是由处理儿童问题的多个伙伴编制的，该计划既是一套方案目标，也是一个提高女童地位的宣传工具。其主要目标如下：

- 在2000年以前将婴儿死亡率降至每1000名活产50人，同时消除死亡率中的性别差距。
- 在2000年以前将5岁以下死亡率降至每1000名活产70人，同时消除死亡率中的性别差距。
- 在2000年以前将产妇死亡率降至每1000名活产3.5人，同时在2000年以前将妇女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使第一次妊娠推迟到20岁和使避孕普及率提高到50%。
- 在1990年至2000年期间使严重和普通的营养不良减少一半。
- 使安全饮用水的取用率从1990年的 80%增加到1995年的全面普及并保持这个水平。
- 建造更多公厕，并使其使用率从1990年的 6% 增加到1995年的 35%和2000年的80%。
- 使更多学生能进入小学，并使其入学率增加到2000年的95%，在1995年以前使女童入学率不低于75%，和在2000年以前不低于90%。在2000年以前，使女童的小学结业率至少为65%。将作出努力使结业率能在2000年以前达到80%的全球目标。
- 逐渐和迅速增加提供各项社会支助服务和采取各项法律措施，以防止和保护女童免于受到剥削和虐待，并特别注重景况特别困难的儿童。将根据儿童问题科伦坡决议（南盟，1992年）的规定，加紧作出努力以减少和稳步消除童工。

（资料来源：平等，南盟女童十年孟加拉国十年行动计划(14)）

2.3.5 特别方案：

每个部门(卫生、教育、农业等等)都有若干针对妇女的特别项目。在教育方面已采取各种措施以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肄业率(参看2.9节的讨论)。这些措施逐渐产生影响，小学的入学率和肄业率已日渐提高。认识到妇女在分娩时的健康情况特别危险，因此目前正在行特别强化和有协调的方案，以降低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这些方案也在这方面逐渐产生影响(见第2.11节)。

即使在各项救济和复兴方案中，由于确认出妇女特别易受贫穷的打击，因此有三项方案是特别针对妇女的：易受伤害群体发展方案，受益者共399,091人，该方案向特别易受伤害和赤贫妇女(授乳或有子女的女户主)每月分发的口粮为每人31.25公斤小麦；农村养护方案，一个以粮食援助作为货币使用的方案，该方案雇用贫穷妇女从事农村公路的维修工作；和雨季后的重建方案(见第2.14节)。

2.3.6 产假和托儿所

在正规经济部门，一个妇女在其工作期间可以有两次三个月的产假。在私人和非正规经济部门都没有这种保障，即使劳工组织关于这方面的大多数公约已获批准。劳工法规定要给产假和在所雇用妇女人数超过五十人的地方要有托儿设施。根据劳工法，工厂内的妇女不必上夜班。实际上享有这些福利的妇女人数十分少(见2.10节)。

一些非政府组织已开始进行各项试办方案，与顾主合作在工厂内为车衣女工设立托儿所。另一个新的并有创新性的方案就是为被勒令不得在制衣厂工作的童工设立学校。这项方案是在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下与下列各方面进行的：服装制造商、孟加拉国成衣制造商和出口商协会、孟加拉国政府、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

2.3.7 公共部门的就业情况：

政府部门的征聘是采取一种配额制度的，即官员为10%，其他类别为15%。在教育

部门,为使小学女教师的比例有所增加,60%的所有新征聘的教师应该是女教师。但是,这些配额并未被采用,结果在官员一级上只有7%的政府职员是女的,其他级别则为9%。由于新征聘的职员不多,因此征聘限额在消除全部雇用职工中的性别差距方面所产生的影响也是有限的。

最近孟加拉国政府决定执行一项特别方案,以任命妇女担任副秘书和联合秘书的高级行政/管理职位。

此外,在分配人员住房方面也对女政府职员给予有利的差别待遇(见2.12节)。

虽然已有制定了各项特别措施,但是,在所有领域内并无法确保能执行这些措施,而孟加拉国政府保证制定各种办法来监测所产生的影响和所取得的进展。

2.4 第5条:男女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尽管作出各项努力以实现法律和实际的平等,但是,要真正实现平等便需要进行基本的社会和文化改革。导致对妇女歧视和给以定型角色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有必要加以改革。男女之间的人际关系和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的习俗和对男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必须加以处理。为此目的,必须强调的就是要确认家庭生活是一个重要的领域、母性的社会功能和需要父母共同负责养育子女。

由于抚养子女和管理家务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社会对妇女所将发挥的作用还是抱着十分传统的期望。隔绝的做法虽然由于许多实际的理由而不断在改变,但它还是有社会价值的。最近出现的现象就是嫁妆的习俗日益普遍,这是歧视妇女的最严重的形式。这是伊斯兰教所不容许的;但却是一种社会习俗。同时,在穆斯林家庭法

范围内根据宗教制定的各项属人法也在遗产和子女监护方面加强使妇女处于低等的地位。

由于对妇女工作所下的定义，因此在国家统计数字里是看不到的。妇女的就业率为50.6(15)。只是由于对农工的定义作了修订，而在修订时考虑到妇女所从事的工作，因此最近发表的劳动力调查才显示妇女积极从事农业工作的比例有所增加。妇女通常是不被当作为农民的。一些妇女组织的一个要求就是要给以她们这个地位。贫穷的日益增加、经济抱负日益提高和城市化日益普遍的现象导致传统价值的打破和社会结构的改变，因而迫使妇女不再被隔绝。这有助于减少对在家庭以外工作的妇女的偏见。

要求男女担当的社会定型角色很自然地在媒介和教育课程中反映出来。除影片检查局外并没有其他机制来控制媒介所反映的妇女形象。由于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对媒介的外部管制问题便是一个可供辩论的问题。在全球化的时代中，由于诸如有线新闻网和卫星电视的国际新闻媒介的重要性，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管制效率是有限的。因此有必要提高媒介工作人员对其工作所生影响的警觉性，并鼓励制定自我管制的机制，媒介本身自行拟订一项职业道德守则，这将包括对妇女的刻画、广告中的妇女和关于对妇女暴力案件的报导等问题。

各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利用国家媒介来为大众和妇女制作和广播关于保健、营养、卫生、教育、送子女上学、自用农圃栽植等等的宣传材料。但是，这些宣传有时候也强调妇女的某些其他定型角色。例如，母亲的责任是喂养和教育子女，而妇女在农业方面的作用则只限于栽植菜蔬。

社会逐渐认识到教育课程助长陈旧的性别观念。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措施来修订教育课程。男女中学生现在可以选修家政学或农学，在以前家政学是供女生上的，而农学是供男生上的。使课程消除陈旧的性别观念的过程尚未完成；但将作为一个进行中的过程继续进行。作为一项辅助性措施，将需要提高教师们对这些问题的警觉性。

作为对女童问题的动员和提高认识方案的一部分，开展了一项名为“Meena”的特别宣传活动。该项行动着重宣传南亚女童的正面的生活过程。Meena是一辑动画片，在电视、戏院和大众传播部流动电影单位放映，该行动的目的是要在全国各地正面宣传和帮助提高女童的社会价值。

规划和发展学会、公共行政训练中心等政府训练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其各项培训方案中包括性别问题和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性别问题培训正在日益制度化。这将是在政府结构范围内改变对妇女的态度并进而改变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处理办法的一个重要的方法。

反对对妇女施加暴力和反对给予和接受嫁妆的习俗的运动势头越来越大。所采取的各种法律措施不一定能加重惩罚和判罪，但这些措施却有助于使人意识到这类暴力行为侵犯到妇女的人权并且是一种犯罪行为。1995年的《禁止压迫妇女和儿童(特别条款)法》就是这一类法律。

内政部在四个警察局内设立了四个由女警察组成的基层妇女调查组。设立这些基层组织的目的是要便利妇女得到警察局的服务。这些基层组织受理各项申诉和进行调查工作。关于是否要多设立这些组织的问题将根据对这些基层组织的业绩作出的审查结果来决定。

妇女事务部设立了一个禁止对妇女暴力基层组织。该组织对有关对妇女暴力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援助。1996年它所处理的案件有：浇酸液案83宗；强奸案1 415宗；人身伤害1 664宗；贩卖案138宗；非法介绍妇女卖淫案85宗；嫁妆案594宗；扶养案115宗；自杀案1 539宗，全部共计5 933宗。1995/1996年，达卡的单位受理了1,176宗案件。它处理的恢复家庭关系案有550宗；索取扶养费和彩礼礼金案363宗，所涉数额为688,280塔卡。对185宗案件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向法院提出的诉讼案有29宗。提送其他机构的有91宗。

在驻有妇女事务部官员的县和乡设立了禁止对妇女暴力委员会。其主持人为该县或乡的行政首长(副专员或乡村官员)，妇女事务官员则为成员秘书。各种案件和

申诉送交这些委员会处理。乡一级的各个委员会帮助进行调解、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必要时协助处理各项法律程序。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正在编制一个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综合项目。其目标包括：

- 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提高负责处理危害妇女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各个方面
的调查、执行、司法法医、卫生、拘留和其他行政机构的效率。
- 使妇女更容易使用该国的刑法和法律制度，特别是强调使贫穷妇女得以利用这个制度。
- 通过进行民众教育运动的办法来提高大众对危害妇女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认识。

孟加拉国政府日益意识到各种与各种与暴力有关的问题，在押期间遭受强奸、遭受执法机构人员强奸、曲解宗教和滥用地方仲裁机构以司法制度外的办法在社区一级造成的暴力事件。各个妇女组织和人权团体对若干这些案件进行了讨论，并为此举行了集会、游行和记者招待会来鼓动舆论。在一些情况下，孟加拉国政府成立了调查委员会。在其他情况下也将这些问题和事故提交议会辩论。

2.5 第6条：禁止对妇女的剥削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2.5.1 贩卖：

虽然贩卖的现象并不是一种新的现象，但是，其影响范围却似乎在日益扩大。妇女的生活因没有土地和贫穷而发生极大变动。其脆弱处境往往使她们遭受剥削，成为贩卖和卖淫的受害者。

一项非政府来源的报告指出在过去20年以来已有近200,000名妇女和儿童被贩卖到中东去。不同的人权活动分子和机构估计每个月有200至400名年轻妇女和儿童被偷运出去,其中大部分是从孟加拉国偷运到巴基斯坦去。另一个妇女律师协会估计每年平均有4,500名妇女和儿童从孟加拉国被贩卖到巴基斯坦去,在过去10年以来至少有200,000妇女被贩卖到巴基斯坦去。印度社会福利局估计在印度有500,000名外国娼妓,其中约1%来自孟加拉国,加尔个答的2.7%娼妓则来自孟加拉国。

贩运勾当是由各个区域的团伙进行的,它们的组织十分严密并与各个执法机构勾结,这就是为什么极少数人贩子被逮捕或受害者获解救的原因。

孟加拉国政府已意识到贩卖的问题并已采取各项措施制止贩卖的措施,其中一项措施就是加强各个边境哨所。但是,孟加拉国与印度和缅甸的边界极长,不可能阻止人民越过边界,另一个措施就是加强立法和加重贩卖罪行的刑罚。

法律措施:

1860年刑法典载有关于绑架的条款,这通常也包括贩卖。尽管刑法典内有这些条款,这些条款也因各种执行方面的问题而无法阻止贩卖行为。在1983年颁布了一条新的法令,即《禁止虐待妇女(威慑性惩罚)法令》。该法令取代了刑法典内的各有关条款。该法令将下列罪行的刑罚加重到无期徒刑和死刑:绑架和诱拐妇女、贩卖妇女和儿童、意图致死、浇酸液、强奸等等。

1992年《反恐怖主义法令》规定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骚扰妇女和诱拐儿童和妇女,的罪行给以处罚。1994年,该法令因各种问题而被废除。

1993年《禁止不道德贩卖法令》规定惩处强迫女童卖淫罪行。窝藏或看管女童视为教唆罪。该法案第11条禁止将任何18岁以下的女童强行拘留在任何卖淫的屋子、房间或地方。该条款规定的刑罚最高为三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有。

1995年制定了另一项法案,即1995年《禁止压迫妇女和儿童(特别条款)法》。该法案规定将罪犯处以死刑。它禁止对被控告对妇女和儿童犯下滔天罪行的人给以

保释。本法案第8条对贩卖和有关的罪行判处的刑罚是终生监禁和罚款。第9条规定诱拐妇女和儿童进行有伤风化行为的罪行判处7年监禁。

这项法案规定另设法院审判属于其管辖范围的案件，即每县设立一个法院。迄今已设立了十个这类法院。有人提议在其他县设立法院以前审查这些法院的绩效和效力。

虽然目前已有禁止贩卖的法律；但是，这些法律在执行方面仍十分散慢。即使新的法律已将刑罚加重了；但是，在适用时仍存在一些技术性问题，目前正在查明问题所在。这些法律可能受到误用，无辜的人可能受到骚扰。执行机构和司法制度需要提高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对牵涉贩卖活动的执法机构人员必须采取严厉的行动。区域合作是使各项法律和行政措施和程序取得协调所必不可少的。必须互相交流信息，也要允许引渡罪犯。有时候受害人也被控告卖淫或有伤风化行为并被关进监狱。必须提供便利，遣返被贩卖到外国的孟加拉国妇女。

方案：

目前制定的，协助被遣返的受害人恢复正常生活的措施并不多。政府或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所需住房也不足。目前正在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各项方案，以使受害人得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目前正在讨论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执行一个处理贩卖问题的项目。设想的活动如下：

- 情况分析：
 - 编制一份关于贩卖儿童情况的综合报告
 - 研制关于贩卖儿童的数据基
- 提高对防止贩卖儿童问题的认识：
 - 设计、制订和分发材料和方法
 - 将贩卖儿童问题纳入教育课程内

- 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
- * 建立执法机构的能力。
- * 救援、遣返、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 制订有效的拯救制度
 - 制定善待儿童的遣返程序
 - 制定综合性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

该方案必须是涉及各个政府部门的多部门性方案。妇女事务部部长将主持成立一个有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的部际指导委员会。县一级的协调委员会也将设立起来。

动员非政府组织：

孟加拉国儿童问题论坛最近在1996年12月举办了一次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讲习班，为在贩卖领域积极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制定了一项东南亚行动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决定设立一个由尼泊尔、巴基斯坦、印度和孟加拉国代表组成的核心小组，进行建网和数据基/信息培训，交流经验。该区域核心小组将于1997年3月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将在1997年8月至12月安排培训工作。孟加拉国国家计划的重点是通过执行各项现行法律提供法律保护；提高对贩卖问题的认识；提高对与贩卖有关的法律的认识和提供训练。该计划提议执法机构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当地各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宗教机构和在国家一级上通过新闻媒介动员社区。

2.5.2 卖淫：

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贩卖人口是为了卖淫或与卖淫有关，但是仍须单独讨论国内的卖淫问题。没有关于娼妓的统计数字。孟加拉国统计局将其列为“穷人”，不承认娼妓是一种职业。宪法申明，“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卖淫和赌博”（第二部分，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第18(2)节）。法律禁止强迫任何人卖淫或“从事不道德的行为”（刑法典72、73、74）。勾引也是违法的（刑事诉讼法典）。但是，没有法律

禁止满18岁以上的人为金钱交易而从事性活动。娼妓只要具有治安法官颁发的证书,说明她已满18岁,便可不受警察逮捕。但这并不排除骚扰和被要求行贿。

因此卖淫在技术上来说既不合法也不违法,而是象许多国家那样在法律漏洞中生存。因此娼妓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国家也无法对她们采取任何法律措施。作为公民,她们可以要求国家给予相同的基本权利,例如获得保护权和安全权、获得收容安置的权利和享受最起码的生活便利的权利。

虽然关于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法律,包括禁止强奸的法律同样适用于娼妓,但实际上妓女受到歧视,因为她们被划为对性交“习以为常”的一类人,认为她们很难提出证据,或所提证据难以被接受。娼妓经常受到警察的骚扰和暴力对待,理论上警察应当保护她们的权利。

必须提高一般公众,特别是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对强迫卖淫的认识。除非把她们当成完整的人来对待,与其他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否则便很难向她们提供保护或确保她们享有各项权利。

提供的收容和改造措施还很不够。政府经营的少数收容所已十分拥挤,无论是在心理咨询或甚至职业培训以另谋其他适当职业方面,均缺乏必要的设施和工作人员来提供充分的改造。结婚被视为唯一的改造途径。但是,各种报告往往显示出这种婚姻有些时候是强迫女孩或妇女再度卖淫的手段。非政府组织经营的收容所在数目和设施方面也很欠缺。

2.6 第7条: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2.6.1 参加政治生活的权利:

孟加拉国宪法规定妇女有同等的机会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出现了妇女担任总理和反对党领袖的独特情况。此外,孟加拉国甚至还出现了两位妇女相继担任总理的独特局面。1996年议会选举中妇女的投票率相当高。

2.6.2 议会:

议会在300个民选议席以外还有30个妇女保留议席,以保证妇女参政。虽然妇女有竞选民选议席的同等权利,但很少妇女通过直接选举程序被选入议会。但是,妇女参政的人数在逐渐增加。虽然在1986年只有5个政党提名了15位候选人,但是1991年有16个政党提名了40位候选人。1996年提名了36位妇女候选人。其中有5位妇女赢得了11个议席。在1996年9月5日举行的补选中,又有2位妇女当选,使直接当选的妇女人数达到7人。

表2: 妇女在直接选举中的情况

年 份	妇女候选人所占百分比	直接获选的妇女人数	人数在补选中获选的妇女人数
1973年	0.3	0	0
1979年	0.9	0	2
1986年	1.3	5	1
1988年	0.7	4	0
1991年	1.5	8	1
1996年	1.36	5	2

资料来源:《妇女支持妇女》,1996年(16)。

在最新的内阁中,24名部长中有4名是妇女(包括总理)。她们担任农业/水资源/救济部、环境和林业部以及国家教育部长的职位。表3比较在部长级任职的妇女与男性的人数。

表 3: 妇女担任部长级职务的情况(1972年至1990年)

时期	正 部 长				副 部 长				共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72 -75	33	10 0	0	0	17	89	2	11	50	96	2	4
1975 -82	63	97	2	3	38	90	4	10	101	94	6	6
1982 -90	85	97	3	3	48	98	1	2	133	97	4	3
1991 -96	20	95	1	5	16	89	2	11	36	92	3	8
1996 -97	14	82	3	18	9	90	1	10	23	85	4	15

资料来源：公告栏系统(17)。

2.6.3 地方政府:

妇女参加地方政府是政治参与的另一个领域。所有的市政和地方政府机构都有妇女保留名额。农村地方政府是一个两级系统：联村理事会和县理事会。有4434个联村理事会和64个县理事会。城市地区的地方机构包括4个市办公司和119个市政府。所有这些机构都为妇女保留了3个席位。以前妇女接受提名担任这些席位。自从1992年以来，她们经由其他直选成员以间接选举方式加以甄选。在理事会选举中，妇女开始竞选席位并日益获得成功。在1988年的选举中，在4401个理事会中有79名妇女参与竞选，有1名妇女获选担任主席。1992年，在4443个理事会中有115名妇女参与竞选，15人获选担任主席。下一次理事会选举将在1997年举行。

1994年市办公司有17名妇女参与竞选，无人当选。1996年有2名妇女直接当选。下一次市政选举将在1998年举行，市办公司选举将在1999年举行。

虽然有一些改进，但是妇女参与政治程序的人数仍然极少。原因有很多种，包括各政党内部缺乏适当而充分的妇女参与的体制安排，妇女参与政党的人数很少，妇女参与政党决策机构的人数很少，政党内部没有对各项妇女问题进行政治讨论，妇女缺乏政治训练，目前的政治文化对妇女的限制，包括利用打手、暴力、“黑钱”等。

但是，民选机构为妇女保留席位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这样可以确保妇女有最起码的代表人数，使妇女能够学习不同机构和政治程序的运作。

妇女作为投票者也日益行使她们的权利，更加了解政治程序所涉的问题和范围。观察的结果显示出妇女参加投票的人数已经增加，虽然无法得到精确的数字。在1996年6月的议会选举中，妇女的投票人数很多。

2.6.4 妇女担任公职:

政府还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有妇女在政府任职，从而有利于制订公共政策，并据以执行，让妇女进入各级政府机构担任公职并执行公务。自1982年以来，妇女经常参加公职考试，并被征聘为一般的公务员。为了增加妇女在行政部门的人数，采用了

妇女配额制度，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政府任命。根据这项安排，为妇女保留了10%的政府职位征聘比率和15%的非政府职位征聘比率。还有一项规定是小学教师的征聘人數有60%是保留给妇女的。此外，最近还采取了一项特别行动，委派妇女担任高级职位，例如副秘书和联合秘书职位。

孟加拉国在最近一次文官征聘(1993/94年，第15次考试)中，总共1144个现有职位增补858个。根据采用的妇女保留配额，为妇女保留了114个职位，只填补了67个职位。此外，在总共417个征聘人员中有70名妇女是通过绩优配额征聘的，在总共368名征聘人员中有26名妇女是通过地区配额征聘的。总共征聘了163名妇女，即通过各种配额征聘的妇女人数占总征聘人数的19%。

在最近一次教育干部征聘(1993/94年，第16次考试)中，在总共1373个职位中填补1348个，其中有407名妇女(占30%)。在根据“妇女配额”为妇女保留的137个职位中填补了112个。其他的妇女是通过绩优配额(166/618)和地区配额(129/617)(18)征聘的。

最近的经验表明，虽然妇女保留配额未能补齐，但是实际征聘的妇女人数百分比则高于19%，达到上文所述的30%。目前妇女正式任命的官员中占7%，在其他职位中占7.4%。但是，配额产生的影响甚微，因为现有的新职位很少。对于高级职位的影响也很小。

在填补妇女配额方面表现最差的是公营公司，它们的工作人员只有5%是妇女。自治机构表现不佳的理由之一可能是很多公营公司经营许多大小工厂，而这些工厂的妇女人数很少。

表4：公营部门/政府服务部门各种服务类别中的妇女和男子人数

服务类别	1988			1991年			1993年		
	女	男	妇女占总数%	女	男	妇女占总数%	女	男	妇女占总数%
第一类	5740	67195	8	49988	70889	7	5628	75314	7
第二类	2166	34335	6	2428	33845	7	2644	35422	7
第三类	48209	538246	8	54805	459384	11	62079	53604	10
第四类	10999	212476	5	12499	308269	4	12820	242890	5
所有类别	67114	852253	7	74720	872387	8	83171	889666	9

资料来源：公告栏系统，1996(19)。

表5：(截至1993年1月1日)按职类划分,秘书处、各部门和自治机构的文职官员和工作人员数目及女性雇员人数

服务类别	部 会		部门/主任		自治机构/公司		共 计	
	工作人 员总数	妇女 数目	工作人 员总数	妇女 数目	工作人 员总数	妇女 数目	工作人 员总数	妇女 数目
第一类	2000	201	35255	3446	43687	1981	80942	5628
第二类	70	11	13515	1233	24481	1400	38066	2644
第三类	4187	358	458433	54890	135499	6831	598119	62079
第四类	2354	209	149202	9333	104154	3276	255710	12820
总计	8611	779	656405	68902	307821	13490	972837	83171

资料来源:公告栏系统,1996(20)。

妇女参与行政部门较高级别的人员还很少。在80名新增秘书当中,有2名妇女。在247名联合秘书当中,只有2名妇女,在474名副秘书当中只有7名妇女。政府目前正在采取步骤,增加妇女人数。

从1976年起,政府就已经开始征聘妇女担任警察。目前只有5名新增的女性警官,4名女性副警官。停止征聘妇女担任警察已有多时,但是已经提出修订征聘程序,允许和加速征聘妇女的建议,等待核可。妇女在司法部门任职的人数虽然很少,但是正在增加。在1994年已有192名女性地方法官,审判法庭有40名女性法官,裁判所有2名女性法官。

2.6.5 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另一个领域是非政府组织。目前已经有1200个妇女组织在妇女事务部注册。这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个途径。政府就决策问题向各种组织征求意见，各组织通过BJMS和妇女事务部的外地办事处来参与各项合作方案。

从基层到国家各级都有积极而有力的妇女运动，在要求法律和政策改革、鼓动妇女利用现有的服务和设施、改变针对妇女的文化和社会成见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7 第8条：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工作的平等机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虽然妇女有权在国际上代表政府，但实际上几乎没有妇女代表过政府。大家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场合中选派女性代表。在外交事务中只有14名妇女，在1980年只有一位妇女大使，目前也只有一位。不同的代表团都有妇女参与。还有一些妇女在国外的各种国际和联合国组织服务。但是无法提供有关的统计数据。

值得一提的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现任主席是一位孟加拉国妇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一位孟加拉国女性驻地代表。

2.8 第9条：在国籍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孟加拉国是按出生地决定国籍的。虽然对《公约》的这一条未提出保留意见，

但是孟加拉国的公民法令具有歧视性。妇女与男子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她们无须丈夫或父亲签字便可取得护照。但是，她们在子女的国籍方面未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1951年的公民法令，公民资格可以由父亲而不能由母亲传给子女。妇女的丈夫也不能通过她来取得公民资格。孟加拉国男子的配偶可以取得公民资格，反之则不行。

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公民权利方面男女平等。事实上，这个领域的法律是殖民遗毒的一部分，在最近未曾加以审查或修订。

2.9 第10条：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2.9.1 概况：

统计显示妇女在教育方面的情况正在逐步改善。妇女识字率如1991年最新的人口普查所示，已经从1974年的14.8%增至25.5%。女童在小学教育的入学率在1995年达到82%，其中结业率为60%，与男童相同，虽然在小学以上各等的辍学率较高。

表6：在主流小学教育方面按性别开列的入学率和女教师百分比(1990-95年)

年份	入学率(100 000)		女教师(%)
	男	女	
1990年	66.62	53.88	17.80
1991年	69.10	57.25	17.33
1992年	70.48	59.48	17.59
1993年	75.25	65.41	19.38
1994年	80.48	71.32	18.24
1995年	82.00	82.00	18.79

资料来源：孟加拉国教育资料和统计局1994年(21)妇女高中教育入学率1972年占全部学生的10%，1990年增至28%(孟加拉国统计局)初中教育入学率1990年为33.8%，1995年增至45.7%(孟加拉国教育资料和统计局)。

表7：1990-94年按性别和管理开列的初中入学情况

年份	公立		非公立		共计	
	共计	女童(%)	共计	女童(%)	共计	女童(%)
1990年	194835	44.69	253515	32.97	2748350	33.81
1991年	198805	44.72	2744668	33.01	2943473	33.80
1992年	210673	43.04	3252563	42.65	3463236	42.67
1993年	214915	43.89	3594600	44.11	3809515	44.10
1994年	217715	47.73	3742744	45.56	39600459	45.68

资料来源：孟加拉国教育资料和统计局，1994年(22)。

妇女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入学率一直稳步增加，但是在授予学位的学院和医学院方面的增加较多。大学入学率也在增加。更多的妇女日益进入所有高等教育领域，包括工程和农业等技术领域。目前仍未编制长期间以来妇女完成各种学位的比较数字。

表8：1990-1994年关于高等教育和大学的基本统计

学院	院校数		教师数		学生数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授予学位学院 1990年	481	53	12783	1988	680608	159739
1994年	611	79	20262	16673	962393	302531
医学院 1990年	10	-	728	156	7983	2341
1994年	18	-	1206	256	9247	3285
牙科学院 1990年	01	-	41	16	334	135
1994年	01	-	49	13	330	128
孟加拉国 理工学院 1990年	04	-	223	06	2986	71
1994年	04	-	226	08	3105	139
农学院 1990年	03	-	132	10	900	66
1994年	03	-	128	12	1125	97
法学院 1990年·	37	-	545	33	12110	1560
1994年	21	-	310	30	10537	1791
顺势疗法学院 1990年·	37	-	545	33	12110	1560
1994年	21	-	310	30	10537	1791
大学						
一般大学 1990年	05	-	2589	433	55995	14500
1994年	10	-	3165	530	62651	14761
农业大学 1990年	01	-	352	08	4092	281
1994年	01	-	393	12	4912	590
工程大学 1990年	01	-	305	19	3813	301
1994年	01	-	458	38	4994	579

资料来源：孟加拉国教育资料和统计局，1994年(23)。

2.9.2 政策：

《孟加拉国宪法》规定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一套统一的、面向大众的普及教育制度，并让所有儿童接受免费的义务教育。

普及小学教育和扫除文盲是政府的优先工作。为了确保人人接受教育和扫除文盲，1992年设立一个叫做小学和大众教育司，直属于总理。小学教育按照《1990年小学义务教育法》规定成为义务教育。

鉴于文盲率很高，《第四个五年计划》列入普及小学教育和非正规小学教育的目标，以减少大众文盲。计划中增列教育部门的教育支出。2000年前将分阶段把普及小学教育方案扩及全国。

《全国教育行动计划》(1991-2000年)制定下列目标：

- 将小学的毛入学率从76%提高至95%；
- 将小学的女生毛入学率提高至94%；
- 将小学结业率从40%提高至70%；
- 将成人识字率从35%提高至62%；
- 在2000年前将妇女识字率从24%提高至50%。

《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消除性别差距；扩大非正规教育和推行社会动员方案。

《参与性前景计划草案(1995-2010年)》制定下列目标：

- 确保加强妇女接受所有等级的教育；
- 继续和扩大初中女生免学费和助学金方案；
- 增加初中教育学生入学率，特别是女生；
- 加速扩充妇女教育设施，以拉近两性之间的教育差距。

允许在学校和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女生修读同男生一样的课程。男女生修读同样的课程，遵循相同的考试程序。各个等级的奖学金(小学、初中、初中文凭、高中文凭和大学)是根据成绩颁发的，女童/妇女有接受这些奖学金的同等机会。由于妇女

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少于男子,所以大部分的男生/年轻男子获得这类政府提供的奖学金。

若干关于教师—学生比例、教育支出等的统计数字,见第一部分,孟加拉国的妇女地位。

拨出经费以征聘女教师,填补小学60%的缺额。关于女教师人数的现况,见表6。现正努力征聘7 000名初中女教师,即至少每间学校有两名女教师。这些女教师将接受一年培训,在任用之前给予补助。此外,所征聘的妇女于任用后还提供膳宿。

教育部门的拨款1991-1992年占公共支出的11%,1994-1995年增至16%。这在预算中的任一部门都是最大一笔拨款。政府提供80%注册私立学校的教师薪金已经制定目标,在每一个领地至少设立一所女子初中。

2.9.3 初中教育:

为了减少男女生接受初中机会方面的差距,已经提供经费,其中包括:

(a) 一项全国初中女生奖学金方案,支助6至10年级在大都会区以外认可的学校(一般学校/穆斯林学校)上学的女生。她们领取书籍补助,并免缴学费,由政府向学校付款。目标是要使女生留在初中肄业,从而促进高等教育;提高入学率,减少辍学率,并通过劝阻女生在18岁前结婚以控制人口增长率。

(b) 为提高入学率需要增聘的初中教师提供薪金:初中的数目从1990年的8 137所增至1994年的9 352所(约15%),从而缩短了儿童必须前往学校的距离,这是一项扩大女子教育的重要因素。

(c) 为初中女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协助离开正规学校教育的女生(至少8年级)获得适于从事工资职业或试验性自营职业的技能。

(d) 提高公众对女子教育的意识的节目:通过各种手段推动促进女子教育的媒体活动,其中包括电视节目、无线电节目以及一个叫做“Meena”促进女童权利的特别项目(见上面2.3节)。

(e) 为女孩子而设的供水和卫生方案：将资助卫生教育、建筑和改建公厕，和挖掘管井。目前在所有国立学校中仅有28%有女生专用厕所。

(f) 推行以粮食促进教育方案，以提高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向经常上学的学生每月提供小麦。一项研究发现上学率增加14.7%，辍学率下降7.6% (24)。

(g) 市区以外免费接受到十年级的初中教育。

(h) 一个女童，如果是住在市区以外的父母的独生小孩，将有机会免费接受学位一级的教育。

政府最近决定也使女生免费接受高中教育。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步骤。

妇女接受技术教育一向不多。在全国职业培训学校上学的女生总人数，1990年为69人，1994年为191人。只有一间妇女综合技术学院，1994年包括这间在内的全部综合技术学院的学生人数为655人。

在私营部门，专门为女子设立了一所医学院。有些学院已经升格为大学。此外，已经设立许多其他私立大学和医学院，女生也同样有资格入学。不过在许多情况下，女子无法进入这些学校，因为所需费用太高，无力承担。

在青少年中，一大部分人从未上过学。非正规教育指导委员会在1992至1996年期间使300 000男女青少年上学。非政府组织在加强女子教育方面的作用得到政府确认，并受到强调。非政府组织象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Gono Shahajja Sangstha (GSS)、Proshika、Saptagram Nari Swanirvar Parishad、社区发展中心(CODEC)和孟加拉国农村发展之友(FIVDB)等，在向该国的儿童和成年人提供非正规教育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其中许多组织已经设计它们自己的性别敏感功能识字方案模式。农村促进会在孟加拉国农村设立了36 000所非正规学校，共有学生130万人，其中每所学校至少有70%学生假定为女生。

2.9.4 有待解决的问题

由于国家因各种资源紧张无法确保人人都能接受小学教育，必须依靠父母的动

机和态度来实现此目标。由于没有对不这样做的监护人处以罚金或给予惩处，父母可能决定不把他们的女儿送到学校读书。

在大部分情况下，免费教育仅意味着免交学费。就高等教育而言，其他因素如衣服、书籍、学校/学院毕业考试费、上学时路上的安全等因素，往往也影响女孩/妇女的就学情况。高等教育院校集中于都市地区，往往阻止农村地区女子继续求学，因为父母往往没有资源送他们女儿到都市地区，并且担心在院校附近缺乏安全的女子居住设施。

很大比例的辍学生以及一些实际上已经完成小学教育的人，由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保持识字能力，以致实际上仍然是个文盲。

女教师的人数是影响女孩在小学和初中的入学率的因素。女教师人数和担任教育管理工作（如教育部直辖的不同指导委员会下的决策职位）妇女人数，非常之少，不足以影响决策。由于新的征聘人数有限，在所有教师中只有27%为女性。必须在征聘方面继续长期实行建设性的差别待遇，才能达到平等。

规定说男女应当修读同一课程，但与此相反，不少科目特定由女生或男生修读。在高等院校，妇女可以修读农业，但不能修读海洋工程。因为这类院校没有收容女生的设施。妇女缺乏关于现有可能选择的资料，现有可以提供妇女膳宿的设施往往不足，一般意识到的性别职能和分工影响男女生选择科目。在工程方面，修读建筑和土木工程的妇女多于修读其他科目。

一般没有提供关于职业方面的职业辅导，女生根本没有这方面的辅导。社会规范还限制了女生甚至在获得必要的资格之后从事职业的范围。

课程不是性别敏感的，往往反映男女的传统职能，并因而予以强化（见2.4节）。教师培训课程也没有考虑到妇女的多重职责。现有的各种教育方法和制度，如穆斯林教育可能是实行正在提倡的更划一的性别敏感课程的障碍。

同男子学校相较，女子学校往往缺乏资源，如休息室、足够的休闲和体育设备、科学实验室等。女生参加课外活动的机会受到限制（见2.13节）。

2.10 第11条：平等的就业和训练机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下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2.10.1 概述:

一般说来，妇女的就业机会不平等，因为大多数妇女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没有受教育。与妇女的作用相关的社会制约因素和社会规范也促使她们就业率较低，尽管妇女对家庭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

统计数据明确说明，过去十年中妇女参加劳动力的人数逐渐增加。

表9：不同调查中参加劳动力的情况

年度和调查	孟加拉国			城市			农村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1985-86年劳动力调查	44.0	76.9	9.4	47.9	74.1	14.3	43.3	77.5	8.7
1989年·劳动力调查	71.6	81.0	61.6	52.1	72.7	29.0	75.2	82.5	67.4
1990-91年·劳动力调查	69.6	79.9	58.2	55.9	76.3	30.1	73.2	80.6	65.1
1995-96年·劳动力调查	64.8	78.3	50.6						

资料来源：孟加拉国统计局，1995/96年(25)劳动力调查

- 使用了广义的劳动力定义。

2.10.2 政策：

《宪法》确认创造就业机会和减少贫穷是国家的基本责任。第四个五年计划的主题是减少贫穷。政府在达卡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国家首脑会议期间高度重视减少贫穷问题。减少贫穷的战略是通过各种方案创造自营职业和挣工资的就业机会。在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执行的各种扶贫方案中，妇女作为受益者和促进者已成为突出的对象群体。

参与前景计划(1995—2010年)的目标和指标如下：

- 为自营职业提供技能训练和信贷；
- 到2000年将妇女在公营部门中国内服务行业和对外服务行业就业的比例从8%提高到30%；
- 通过人力资源发展增加就业。

依照传统的劳动力定义，妇女在家中的生产劳动没有被包括在内。在1989年和1991年的调查中，将劳动力的定义作了修订，以便列入妇女参与的农业生产和加工，包括饲养家畜。这两次劳动力调查发现，妇女参加劳动力的增长率大大超过男子。

在孟加拉国，妇女为就业而移徙海外是最近出现的现象。妇女前往中东各国、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成为帮佣工人、护士和服装厂工人。在国外工作的妇女占在国外就业总人数的百分比不详。

2.10.3 公营部门：

妇女享有应聘在公营部门就业的平等机会。现已确保妇女在薪酬、房租、医疗津贴等方面享有同等薪酬和福利。妇女享有带薪产假。在公营部门就业者享有同等退休福利和病假等。虽然妇女名义上享有获得职业训练的平等计划，但是，她们获得高级训练的机会往往比较少，因为她们人数少，而且在利用训练机会时有各种制约因素。男女的退休年龄和退休金缴款相同。在公营部门中，男女享有配偶的同等福利。然而，妇女免于上夜班。

虽然公营部门提供同等薪酬和其他福利，但是妇女的参与率依然很低。上文第2.6.4节已提供妇女担任公务员职位的数据。

由于受教育较少以及其他原因，妇女参加公务员工作的人数较少，因此，规定了招聘妇女的配额。将10%的高级职员和15%的初级职员职位保留给妇女，并且量才录用妇女。妇女申请政府工作的年龄限制是30岁，而男子为27岁。上文第2.6.4节表4和表5列示了目前公营部门招聘妇女的状况。

许多妇女在农村地区担任各项发展方案的现场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人口方案

之下11名“家庭福利走访人员”以及各种信贷方案的现场工作人员等大多数职位都由妇女担任。许多妇女在公营部门各种方案中担任推广人员，不过总人数不详。政府条例规定，发展预算之下的工作人员享有假期和产妇福利等平等福利，但与普通公务员不同，不享受退休福利或退休金。受此影响的妇女人数超过男子，因为在发展方案中工作的妇女人数超过担任普通职位的人数。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已采取下列特别步骤支持劳动妇女：

- 在全国四个专区总部设立了职业妇女招待所，为劳动妇女提供住房。
- 1988年7月开始执行一个项目，为劳动妇女提供日托服务以协助贫穷的劳动母亲。对儿童的日托服务包括初级保健、营养和免疫。在达卡设立了六个日托中心。
- 为失业妇女设立了就业信息中心，列载其姓名，并与政府各部局联系，以寻找就业机会。

虽然对妇女从事技术领域的工作不存在法律上的限制，但是在这些领域工作的妇女寥寥无几，因为很少有人具备必要的资格。

公营部门未能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以便调整家庭责任，虽然妇女享有带薪产假。国内尚未接受父亲育儿假这一概念，不过男子在妻子生产期间有时请假。

2.10.4 制造业和服务部门：

公营和私营制造业部门都产生大约58%的增值，雇用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18%⁽²⁶⁾。在家庭工业作坊中工作但无薪酬的工人中，妇女占很高的比例。由于贫困以及农业加工中采用了新技术，妇女在一定程度上离开了农业部门，加入制造业部门。制造业部门在提高妇女的收入和就业机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妇女约占制造业工人总数的24%。在城市地区，妇女大都集中从事制造业部门的低薪生产活动或最近出现的面向出口的劳力密集行业。成衣和虾加工业是妇女劳力最大的雇主。妇女也参加了电子、食品加工、饮料、服装、手工艺等行业。这些行业中大都是妇

女，因为传统观念认为这些工作适合于她们的“天赋能力”，而且这些行业吸收非技术低薪工人。

妇女参与各部门的统计数据表明，她们参与各种农业和有关加工业的人数很多，表10目前说明了这一点。

表10：按主要行业和性别分列15岁和15岁以上的就业人员

(百万)

主要行业	孟加拉国			城市			农村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共计	40.3	33.2	7.1	8.9	7.0	1.9	31.4	26.2	5.3
农业、林业、渔业	20.6	17.8	2.8	1.0	0.9	0.2	19.6	17.0	2.6
采矿和采石	-	-	-	-	-	-	-	-	-
制造业	4.0	2.6	1.4	1.6	1.0	0.5	2.4	1.5	0.9
电力、煤气、供水	0.1	0.1	-	0.1	-	-	0.1	-	-
建筑业	1.0	0.9	-	0.3	0.3	-	0.7	0.7	0.1
贸易、旅馆和饭店	6.0	5.5	0.4	2.2	2.0	0.1	3.8	3.5	0.3
金融、商业服务	2.3	2.2	-	1.0	1.0	-	1.3	1.3	-
社区和个人服务	0.2	0.2	-	0.1	0.1	-	0.1	0.1	-
家庭部门	5.0	3.3	1.7	2.2	1.5	0.7	2.8	1.9	1.0
未充分界定	1.0	0.4	0.7	0.4	0.1	0.2	0.7	0.2	0.4

说 明：低于5万人数的类别则留为空白。由于四舍五入，所列详细数字之和可能与总数不符。

资料来源：1995/96年劳动力调查(27)。

虽然制造业部门雇佣了许多妇女，但它并不始终依照劳工法规定给予最低法定工资和工资环境。大多数工业单位都没有具体说明工资数额。建筑、成衣或其他制造业单位的妇女在工资方面受到歧视。表11列示了15岁和15岁以上的工资和薪金劳动者每周收入的分布情况。在受雇的受薪人员总数中约21.4%收入低于每周250塔卡，43.9%的城市妇女受薪工人和61.6%农村妇女受薪工人收入低于每周250塔卡。

表11：按每周收入、性别和地点分列的工人百分比分布情况

每周收入(塔卡)	孟加拉国			城市			农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0	21.4	11.9	51.6	16.8	7.0	43.9	26.5	16.8	61.6	
250-500	32.2	33.8	27.0	30.6	30.9	29.9	33.8	36.8	23.1	
501-750	17.3	19.8	9.3	17.0	20.0	9.5	17.7	20.0	9.2	
751-850	5.0	5.7	2.7	4.4	5.0	2.9	5.6	6.4	2.5	
851-950	2.7	3.0	1.8	2.7	3.0	1.9	2.8	3.0	1.8	
951-1 050	6.0	7.1	2.8	7.6	8.7	4.7	4.3	5.4	0.3	
1 051-1 150	0.7	0.9	0.1	0.8	0.9	0.2	0.6	0.8	-	
1 151塔卡+	14.7	17.8	4.7	20.1	24.8	7.1	8.7	10.7	1.5	

资料来源：1995/96年劳动力调查(28)。

劳工法规定，雇佣50名以上妇女的制造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必须为妇女提供托儿设施和单独的厕所。低收入妇女的住宿条件有限。在首都，通过私人努力为妇女提供了若干住房。

这些部门没有提供保健设施和产妇福利。大多数行业不提供带薪产假。虽然劳工法作了规定，但是无法在工作地点提供足够的住房、厕所和托儿设施。在出口加工区工作的妇女被禁止组织工会。在面向出口的成衣行业中，有时为了交货期限，妇女上夜班。工作地点的安全依然存在问题，在私营部门尤为如此。

孟加拉国小规模工业和家庭手工业公会为制造业和服务行业执行一项妇女企业家精神发展和就业方案。已经执行的妇女企业家精神发展方案(妇女企业家方案)是1984年作为一个试点项目在选定的4个乡中开始执行的。目的是向妇女提供训练和信贷资金，成立小型制造业和服务单位，从而培养妇女成为企业家。孟加拉国作坊公司协助采购原料，提供设计和销售资料等。妇女企业家方案得到美援署的支助，妇女无需缴付担保品而得到银行的贷款。迄今该项目资助了数千名妇女企业家建立独立的商业企业。

2.10.5 自营职业方案：

妇女大规模参与农业、渔业和畜牧业部门工作。她们往往是无薪酬的家庭劳动者。关于妇女在这些方面所花费时间的数据不详，因此无法确定她们是全时还是非全时从事这些工作。

政府方案：

政府各机构执行了具体的创造自营职业机会的扶贫方案，尤其是在农业、渔业和畜牧业领域。这些方案还为妇女创造机会，在不需要缴付担保品的情况下得到信贷。下列各部执行了此类项目：

-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
- 青年部

- 社会福利部
- 地方政府、农村发展和合作社部
- 劳工和人力部
- 畜牧和渔业部

第2.13节中阐述其中若干方案。

在不同的部/机构之下提供的职业技能训练机会不能满足需要。高级技能发展的机会很少。教育和就业机会较少，导致训练机会更少，在非传统领域和技术领域尤其是如此，因而进一步导致就业率较低和就业的级别较低。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妇女进行了计算机、电信、印刷等先进技术的特别训练。

非政府方案：

孟加拉国非政府组织方案主要在农村地区成功地为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如其他各节中所述，在孟加拉国发展了若干模式，例如“科米拉模式”、“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模式”和“格拉米模式”等依靠信贷创造自营职业机会的方案。约有18 000个非政府组织在孟加拉国各地区开展工作。创造自营职业机会是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的主要活动之一(见第2.13节)。

非政府组织为许多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此外，还有许多妇女成为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而获得工作机会，不过现在没有确切的人数。其中大多数妇女担任推广工作人员，在农村地区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工资不平衡，往往不保证提供带薪产假、托儿服务、退休金和养老金。然而，有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以便顾及怀孕和哺乳时期的需要。

2.10.6 其他问题：

人口就业状况表明，无薪酬的家庭劳动者和就业者类别中大都是妇女。妇女在雇主类别中的人数寥寥无几。妇女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有限，因而妨碍了她们掌握

知识和取得必要的服务,还妨碍克服限制她们参加劳动力的性别方面的因素。

表12：按就业状况分列的10岁和10岁以上的就业人口

(百万)

就业状况	孟加拉国			城 市			农 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营职业/自给劳动者	39.7	43.5	22.3	36.9	41.7	19.0	40.5	43.9	23.5	
雇主	0.4	0.4	0.4	0.8	0.9	0.3	0.2	0.2	0.4	
受雇者	16.8	15.0	25.3	39.2	34.8	55.6	10.5	9.7	14.5	
无薪酬家庭帮工	18.9	15.6	33.9	9.6	7.8	16.2	21.5	17.7	40.3	
打零工者	24.2	25.5	18.0	13.5	14.8	8.8	27.2	28.4	21.3	

资料来源：1995/96年劳动力调查(29)。

虽然政府力图在国内总产值的国民核算中反映出妇女的无薪酬家务工作,但是现在还没有做到这一点。然而,如上文所述,已经修订了劳动力的定义。

目前还没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潜力为妇女的生产潜力创造积极的形象。为了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农业和工业部门,必须解决下列关键问题:增加适应妇女需要的推广工作、技能训练和资料服务;促进技术革新以提高妇女的生产力;执行不需要担保物和没有定额的特别信贷方案;改善各行业的工作环境;将妇女作为小型行业和作坊行业部门中的一个单独群体。尽管这些领域已取得了进展,但与需要相较,仍然不

足。

必须通过签订合约、横向调入和增加定额的办法,雇佣合格的妇女担任高级规划和决策职位,从而提高不同级别妇女的实际比例。通过专门训练而担任专业技术职位和行政职位的机会不多。还必须鼓励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雇用妇女担任执行、管理、销售和技术职位。

2.11 第12条:平等获得保健服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他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几天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孟加拉国政府一直谋求为所有人提供最起码的基本保健服务的政策。孟加拉国的每一项保健计划都强调初级保健,认为它是改善人口健康状况的关键,并致力于在2000年之前向所有人提供保健服务。因此,向各保健和人口部门提供的拨款不断增加。以下是该部门的某些指数。

表13：保健和计划生育部门的指数

指 数	1991年	1995年
医院总数	890	933
政府医院(数目)	610	645
非政府医院(数目)	280	288
政府诊疗所	1 318	1 397
医院病床总数	34 353	37 131
政府医院和诊疗所病床	27 111	29 106
非政府医院病床	7 242	8 025
每张病床的使用人数	3 189	3 229
注册医生(人数)	20 371	24 638
每名医生的诊治人数	5 380	4 866
注册护士(人数)	9 655	11 200
注册助产士(人数)	7 713	11 000 (as of 1994)
肺结核病诊所(数目)	44	44
妇幼福利中心	96	96
医疗保健人员(人数)	81 744	75 567 (as of 1994)

表13(续)

指 数	1991年	1995年
政府医学院(数目)	8	13
顺势疗法医院	22	24
制药企业(数目)	198	203
顺势疗法药品生产公司	58	74
印度草药生产公司	405	405
出生时预期寿命		
— 男性	57	58.9
— 女性	56	58.0
粗出生率	31.6	26.9
粗死亡率	11.2	8.5
婴儿死亡率	92	78
政府在保健和计划生育上的开支总额(千万塔卡)	698	1 671
政府在保健和计划生育上的人均开支(塔克)	62	139

资料来源：BBS, 1996年(30)。

2.11.1 保健

第四个五年计划(1990年至1995年)的目标如下：

- 改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
- 以一揽子的方式向家庭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以期改善家庭的福利；

- 改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
- 巩固和加强初级保健的覆盖面；
- 促进适当的保健人力的开发；
- 加强保健系统规划和管理能力以便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设施。

执行战略包括：促进保健、人口及其他部门之间的部门间协调；将计划生育方案变为社会运动；通过教育和参与经济及社会生活提高妇女的地位；调动社区的支持和参与；确保用户的自愿精神，通过“食堂方式”提供广泛的避孕选择，以及改善服务的质量。

为了把保健服务送到农村居民的家门口，政府已承诺开展一项在农村地区发展全面的保健技术设施网络的计划，其方式是在每一个“乡”（区）建立一个保健综合设施。根据这一计划，将建立共397个保健综合设施，其中351个已经建成。³¹ 政府已决定将这些综合设施中的病床数目从31“增至50，而在县医院病床数目将从50增到100，在较大的县内，病床将由100增至250。目前，每35 000人只能使用一张医院病床。

扩大免疫方案于约12年前开始。1984年疫苗接种的覆盖率只有所有儿童的2%，而在1994年这一覆盖率已增至23个月的儿童的84%。政府在控制腹泻病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随着口服体液补充盐的引进使用，因腹泻病而造成的死亡率已降至15%，而在70年代末期腹泻病是所有死亡中45%的死亡原因。人口对口服体液补充盐的了解已达93%，使用率是66%。³²

保健是劳力密集部门。在医疗保健服务主管的下面共雇有75 000多名雇员，其中包括8 000医学院毕业生，6 650护士、4 650卫生检查员、以及21 000卫生助理。³³ 计划生育方案雇有大量的女性工作人员：所有45 000名家庭福利走访人员和22 500名家庭福利助理都是妇女，在以前全部为男性的21 500名干部中，4 500个卫生助理的空缺多数已由妇女填补。³⁴

2.11.2 计划生育：

政府给予计划生育高度优先，认为它是发展进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前人口的增长率是1.98%，而总的生育率是3.4，避孕普及率是45%。最普及的避孕方法是口服避孕药(17%)。男性避孕只占总的避孕普及率中的12%。自1975年以来政府已将妇幼保健服务方案同计划生育方案结合起来，以便组织以妇幼保健为基础的计划生育方案。政府的目标是要在同一套计划中向母子同时提供保健服务，并降低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影响计划生育的做法。

由于假设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之后，生育率会随之下降，第四个五年计划将妇幼保健作为优先目标。该计划力求在1995年之前实现1.8%的人口增长率和每名妇女的总生育率3.3。计划在1995年之前将避孕普及率提高到50%。该计划强调部门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并特别着重于降低生育率以及采取非计划生育干预措施以控制生育率。人口政策力图在2005年之前实现净生育率为1的目标，这将导致在本世纪末总人口达到1.37亿。

执行战略包括：通过宣传、教育和动员方案及避孕教育建立小家庭作为一种规范。政府还正在努力改善妇女在家庭内和社区内的地位，让她们能够自行作出关于避孕和家庭人数的决定。这涉及到为妇女创造教育、就业和创收活动的机会。

表14：列示出妇幼保健的目标和成就。

表14：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目标和成就：

指 标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95年年中)	成 就	近期计划 (1995-2010)
总生育率	3.3	3.4	2.1
避孕普及率	50	44.6	72.4
产妇死亡率/1000个活产	4.5	4.8	3.5
婴儿死亡率/1000个活产	80	87	25
新生儿死亡率/1000个活产	60	70	20
净生育率	2005年之前达到 1		2010年之前达到 1
粗生育率/1000	30.1	26.9	21.0
粗死亡率/1000	12.6	8.5	7.7
增长率: %	1.81	1.98	1.33
预期寿命 男性	57	57	61.8
预期寿命 女性	56.3	56.8	62

(Akhtar, 第16页) 资料来源: Akhtar (35)

每100 000个活产495名死亡是世界上最高的产妇死亡率之一。但是,1985年每10万个活产600名死亡,此后产妇死亡率已大为降低。14%的婴儿出生由受过训练的人员护理,60%由传统接生人员护理,约有90%的出生是在家里进行。现有的资料表明,估计大约60万宗复杂分娩中只有5%能够获得医疗设施。但是,自1990年以来保持了使70%以上的怀孕妇女获得破伤风病毒--2免疫的覆盖率。

1995年婴儿死亡率是每1000个活产71名。在1至4岁的儿童中,每1000名有16名女童死亡,与此相比,男童的死亡人数为13(37)。

政府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广泛的服务网点,以提供妇幼保健服务。一个由349个乡镇综合设施妇幼保健单位、90个妇幼福利中心、3 000个家庭福利中心和约每月30 000个附属诊所组成的一个广泛的机构基础已经开始运作,并配有工作人员。每个附属中心向7至8千人提供服务。此外,约有400个非政府组织通过12 000名外勤工作人员提供计划生育服务(38)。

2.11.3 营养:

广大人民的营养状况是政府十分关切的问题。引起和营养不良加剧的原因包括:热卡摄取和微营养素不足、无法获得营养和经常生病(特别是经水传染的疾病)。按每天2 100热卡摄取费量计算,农村和城市地区生活于贫困线以下的居民分别为48%和44%。特别困难的穷人每天的热卡消费量不到1 800;26%的城市居民和28%的农村居民属于这一定义范围内的穷人。

营养不良由种种因素造成:家庭收入低和不稳定、获得生产资源和社会服务的机会不平等、传统的饮食习惯、经常发病以及惯常的摄取食物少。此外,在家庭内将食物优先分给男性,使往往最后进食和吃的最少的女性的营养更加不良。在整个生命期内女性的热卡摄取总比男性要低:5岁以下的女童要低16%;5至14岁的女孩要少11%;成年妇女少29%。怀孕和哺乳期间营养严重缺乏加剧了妇女的慢性营养不足疾病。使这种情况又进一步加剧的原因包括:妇女在怀孕期间仍继续承受的承重的

体力劳动、普遍缺乏食物、收入偏低、以及有害的喂养习惯。

2.11.4 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

尽管孟加拉国是性病/艾滋病流行率低的国家，但孟加拉国制定了一个项目，以克服作为健康危机的艾滋病和性病的可能发生。某些研究报告提到230万性病案例，卫生组织估计有20 000艾滋病毒(39)。所有造成严重问题的决定因素都存在：感染、营养不良、接近高发病率国家、性病的高发病率、高风险行为的核心群体、移徙人口、缺乏信息以及不安全的输血做法。现已开展针对各阶层人口的宣传运动，并特别着重于妓女等面临危险的人口。已经成立一个全国艾滋病委员会，以制定应付艾滋病有关问题的政策和战略。从事卖淫的妇女的健康危险特别高。据一项研究报告记载，面谈过的妓女中有21.67%患有性病，17.5%患有肝炎。已对某些机构的少数人员进行艾滋病毒的诊断和监测方面的培训。各乡保健综合设施也提供免费检查。但是，整体上检查设施还很不充分。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咨询几乎不存在。

非政府组织部门首先对孟加拉国境内出现的艾滋病流行威胁作出反应。1993年成立了性病/艾滋病工作网，这是在这一领域工作或计划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联盟。目前它由来自72个组织的102名个人组成。

2.11.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措施之一，政府已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将会议的建议变为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方案。已经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并正在制定一项更为具体的保健和人口战略。该保健和人口战略正在通过涉及许多行动者参加的具有广泛基础的进程来制定。它旨在发展一个保健和人口部门，对各种用户，特别是妇女的需求作出反应，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并且力求在财务上可以持续并具有充分的提供服务能力。该保健和人口部门战略的原则如下：

- 政府在支助和提供服务方面着重于提供基本的服务的计划。在基本计划之内，政府的最高优先将是(a) 具有良好公共性质的干预措施(即必须包括在内的、具有重要客观性的措施)以及(b) 与产妇保健有关的干预措施。
- 其保健服务将予扩大和改善，方法是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医院建立伙伴关系或委托它们提供服务，并且让私营部门在更有效的监督下发挥更大的作用。
- 由于用来满足未来对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的需求的资源有限，因此必须扩大公共部门的成本回收以及更高效率地使用资源。
- 改善公共部门的组织和管理是提高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的关键要素。
- 还需要在其他部门采取辅助措施，以增加保健/计划生育措施的效果和效率

(40)

总之，尽管政府在保健和计划生育部门投入了大量资源，但仍然存在着许多差距。过去强调妇幼保健，因此忽略了妇女保健以及妇女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的健康。女青少年以及更年期后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没有受到考虑。妇女主要被视为母亲。即使是在生育年龄范围内，生殖道感染等问题也没受到应有的重视。尽管已经注意计划生育，但方法都是加强妇女的责任，推广机制如女性工作人员和推广方法都是针对妇女。

2.12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平等权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2.12.1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孟加拉国政府虽然对此条有保留，但在政府服务的妇女与男子领取相同的家属津贴。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妇女肯定受到歧视、在最重要的家属津贴中有家庭住房权或津贴权。与政府公务人员结婚的妇女自己也享有住房津贴，即使丈夫已领取住房津贴。如丈夫已领取住房津贴，妻子仍可领取她自己的住房津贴。相反亦如此。虽然分配有住房寓所，但在决定分配时在等候者名单中给予妇女三年优先权。

所有其他家属津贴诸如养恤金和医疗津贴，均平等给予男、女雇员。

2.12.2 对第13(a)条的保留:

孟加拉国不是福利国家，不对公民提供任何福利津贴，男女皆同。但对政府雇员提供某些服务津贴，这些津贴是男女平等的。事实上妇女享受到较多的津贴，已如上述。此外，妇女还享有带薪产假。此外，又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以加速妇女的发展（见第2.3节）。

2.12.3 银行借贷、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一般银行系统及其担保要求对妇女有歧视，因为大多数情况下妇女没有自己的资产可用作担保物。各种社会与文化习俗使妇女很难同银行与银行人员打交道。她们也不象男子那样熟稔各种程序和要求。

普通银行并无按性别分组的数据，因此也不可能取得关于妇女借贷的数目或贷款数额的资料，某些公共或国家商业银行设有“女士分行”，但其作用是调动储蓄而非鼓励投资。此外，虽非法定要求，但银行经理通常却在批准贷款给妇女时要求其丈夫或其他男性亲属作保证人。

由于国家贫穷，有资格向普通银行借贷的妇女人数极为有限。在这方面，提供免

保借贷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类似的政府方案在向贫穷妇女提供信贷方面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

- 孟加拉农村发展委员会妇女方案涵盖 190 个乡，经由 5 915 个合作社向 100 830 名成员提供信贷。1996年支付了2亿塔卡，其中1.2亿来自银行，8 000万来自妇女存款(截至1996年底)。
- The Palli Karma Shahayak基金(PKSF)经由100个非政府组织支付了约6亿塔卡给167 027名妇女,22 293名男子(截至1994年6月)。
- 孟加拉农村促进委员会(农村促进委员会)向1 388 701名借贷人提供425万宗贷款 (45 542名妇女，3 364名男子) 共计 117.14 亿塔卡 (截至1996年6月)。
- 格拉米银行 (GB) 向1 937 348名妇女提供贷款，共计655.098亿塔卡(截至1996年12月)。
- 社会促进协会(ASA) 截至1996年6月向495 423名妇女和348名男子提供贷，共计34.11亿塔卡。
- Proshika MUK 在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期间向5 174名妇女提供贷款，共计1.64亿塔卡。
- 二百三十四个非政府组织截至1996年6月已向300万成员提供了219.40亿塔卡贷款，尚有未付额62.5亿(41)(包括PKSF伙伴,社会促进协会、农村促进委员会、Proshika和格拉米银行)。

鉴于妇女更易受到贫穷的打击，向妇女提供贷款能取得更大的发展和社会影响，许多方案订下战略将其贷款的全部或大部提供给妇女。这种办法的负面影响是加重妇女对家庭的经济及财务责任，而积极影响是增加妇女取得财政资源的机会，避免象非正规放款人提出的各种剥削性条件。

2.12.4 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

第四个五年计划鼓励并寻求确保女性参与各种娱乐和体育活动，在每个县和乡各为男子与妇女提供一个供运动和体育用的标准操场。为鼓励妇女参加体育与运动活动在我国的两个大城市设立了两个妇女体育馆。还鼓励妇女参与国际性运动会，包括亚运会、南亚联盟运动会和奥运会。

但由于文化和社会上不鼓励少女与妇女参加运动和体育活动，因此她们也不擅长这方面的专业。大多数的小学和中学并无为女童而设的体育班或体育设施。

政府、私营团体和商业支持电影和戏剧的制作，男女均能平均参与。我国有妇女平等参与文化活动的传统，她们担任女演员、歌者、舞者、作家、制作人，发挥突出的作用，但她们很少任制作人或指导人。

2.13 第14条：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2.13.1 概况:

在孟加拉国,由于大多数人口居住于农村地区,农村发展便是发展活动的首要重心。妇女在取得资源和服务的机会方面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在农村,她们的地位就更为脆弱。第四个五年计划为通过农村发展和体制部门改善妇女状况提供了两种项目。农村发展方案集中于三个特定领域:灌溉农业、基础设施发展和生产性就业。第四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主题是扶贫。由于妇女占贫困者多数,在上述农村发展的所有三个领域中她们既是受惠者,也是发展的促进者。满足妇女实际需要的重要手段有:教育、妇幼保健、法律援助、培训、提供投资信贷。另有一些方案也针对妇女的战略利益以改变她们的地位。这些方案强调设立妇女组织,授予妇女权力,同时使妇女能够满足她们的具体需要。

2.13.2 方案:

2.13.2.1 政府机构的作用:

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正执行各种不同的农村妇女项目与方案。目标是协助妇女建立能力应付其基本需要,通过组织网络改善处境不利人口的生活素质。

所有这些方案覆盖的人口总数无法估计,但例如1993年孟加拉农村发展委员会(农村发展委员会)的合作社成员有3 491 172人,其中农村的贫穷男女有902 004人。兹提出一些政府的农村发展方案的资料如下:

地方政府、农村发展及合作社部制定了一些特别项目。其采取的两项具体措施为:

- (a) * 动员农村的穷人，包括开展各种活动，例如鼓励妇女组织起来，成立非正式或合作性小组；提高认识，分析地方的社会经济状况，就个人和小组发展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对各项活动进行监督和监测，建立组织网络，促进对象群体的社会发展；
 - 提供有关提高认识、人力资源发展、管理和职业技能发展、采用改良技术等方面培训；
 - 提供信贷，促进创收活动并帮助推销产品；
 - 提供有关健康、计划生育、卫生、扫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基本服务；
 - 树立妇女法律权利意识并提供法律援助；
- (b) 规定雇用妇女作为领取工资的劳动者从事农村地区的有形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修工作；

脆弱群体发展方案：这是以赤贫妇女为对象的最大的方案。它经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得到多个捐助者的支助。该方案1975年开始时是一个粮食救济方案，救助全国所有联村的贫穷母亲和儿童。其后，该方案经重新设计，向赤贫妇女提供小麦作为补贴，促使妇女参与储蓄和创收活动，划入妇女事务部负责。方案的受益者每月可得到31.25公斤小麦，为期两年，并参与政府和非政府的扫盲、培训和自营职业信贷方案。方案由各联村理事会执行，迄今已援助了六百多万妇女以两年为期。目前有399 000名妇女接受为期两年的支助。她们又经由若干其他的次级项目接受各种不同的创收技能培训和信贷。

表15. 1989-90年到1994-95年期间联村理事会脆弱群体发展次级项目中脆弱群体发展妇女人数

年	接受小麦配给的妇女	参与储蓄计划的妇女(%)	脆弱群体发展活动			
			作为参与对象的妇女(%)	接受技能培训的妇女		接受信贷的妇女(%)
				家禽	其他	
89-90	441 513	415 022 (94%)	42 000 (10%)	40 586 (9%)	N/A	6 137 (1%)
90-91	441 203	436 791 (99%)	75 000 (17%)	60 439 (14%)	N/A	37 039 (8%)
91-92	417 384	371 472 (89%)	62 000 (15%)	57 929 (14%)	1 768 (1%)	37 151 (9%)
92-93	370 907	318 980 (86%)	116 000 (31%)	104 848 (28%)	1 768 (1%)	56 540 (15%)
93-94	378 505	363 365 (96%)	116 000 (31%)	107 594 (28%)	1 768 (1%)	74 623 (20%)
94-95	399 091	395 101 (99%)	310 563 (78%)	207 632 (52%)	26 338 (7%)	105 196 (26%)

资料来源：脆弱群体发展年度报告。世界粮食计划署(42)。

农村养护方案：这是一项重要的扶贫方案，从1983年起以加拿大粮食援助当作货币支付工资。这个项目目前由地方政府工程部与援外社国际协会和联村共同协调执行。目前有52 000名妇女受雇在全国3 600个联村负责养护60 000英里长的主要土路。联村理事会负责提供10%的薪金。在受雇四年期间向妇女提供培训和其他援

助，使她们在四年期满后能自营职业。迄今已有45 475名妇女自方案中毕业并从事各种自营职业的活动。方案对改善农村通讯作出了贡献，推销给农村妇女的生活带来重大改变。

粮食援助农村发展方案：这个方案由世界粮食计划署资助由各联村理事会执行。它在农村淡季向男子和妇女提供短期就业以进行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其他活动，以小麦作为报酬。在1989-90年至1994-95年期间，创造了1.1亿以上劳动日的淡季就业，其中为妇女创造了约2 274万个工作日（约23%）的就业。它在筑路、筑堤和涵洞管道、林业与渔业方面创造就业机会。

农村发展项目12：该项目由孟加拉农村发展委员会执行，始于1988年7月。该项目将孟加拉国17个县139个区16 000个合作社的453 000名没有土地的男子和妇女组织了起来。这是政府的规模最大的扶贫方案，72%的受益者和50%的实地工作人员为妇女。活动包括鼓励并组织男子和妇女成立合作社，为他们提供有关人力发展、组织发展、合作社管理、技能发展等等方面的培训。为267 838名妇女提供了从事创收活动所需要的贷款。该项目的新颖之处是通过技术咨询小组提供有关改进家禽饲养、家牛催肥喂养法和其他方面活动的技术技能培训，并与信贷机构建立联系，促进培训所涉及的这些行业的创收活动。该项目致力于确保取得、控制并利用地方资源，并通过人民本身的创造性潜力使各项受益得以持续下去。

通过农村妇女合作社实行人口控制：该项目一般被称为孟加拉农村发展委员会妇女方案，由孟加拉农村发展委员会于1974年作为一项试点项目实行，得到了世界银行的资助，目的是发展农村妇女合作社。将关于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服务与创收活动结合起来。对合作社领导人进行了乡一级有关各种不同问题的培训，然后再由他们对各自合作社的成员进行培训。该项目涉及孟加拉的190个乡，到1992年9月为止，一共组织120 500名妇女参加了3 175个妇女合作社。为了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成立了十个培训兼生产中心。

农村发展项目9和农村发展项目5：孟加拉农村发展委员会还执行了另外两个项

目。这两个项目也是扶贫方案，以农村地区没有资产的人为对象。该项目涉及几个不同的领域，将男子和妇女组织成非正式的团体。主要活动包括成立组织、信贷、提高认识、扫盲和职业培训。

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该项目由地方政府工程部执行，目的是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如农村道路、筑堤、小桥、涵洞管道、生产中心、市场、建造校舍、住宅、避风篷等，这些活动均雇用农村贫民施工。该项目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土路的定期维修，规定只雇用妇女作为养路工和监督员。雇用妇女进行农村土路的常年维修工作。同时，又让她们参与农村市场、生产中心、渡口的工作以给予援助。该项目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将土路的建筑工程承包给当地没有土地的人，妇女承包了土路建筑项目的很大的比例。

妇女事务部执行的一些项目中包括：

- 人口活动妇女职业培训：该项目通过培训使农村妇女掌握创收入技能，鼓励她们接受人口少的家庭模式、培养妇女在计划生育和宣传小家庭好处方面的领导能力。到目前为止，已经根据该项目成立了40个联村一级和130个乡镇级的培训中心。
- 农村妇女自力更生项目：该项目目的是为了加强村一级的妇女事务部结构。另一个目标是通过使农村妇女参与信贷活动和技能培训方案，使她们能够自力更生。该项目涵盖38个乡镇。
- 以农业为基础的妇女农村发展方案：该项目目的是通过实用培训提高妇女在家禽饲养、种菜、小型渔业方面的技能，从而提高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还为妇女提供了关于计划生育、扫盲、幼儿照料、卫生和营养等方面的培训，并为妇女从事创收入活动提供信贷支助。
- 非政府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妇女和儿童方案：该项目的目的是在非政府自愿性组织的帮助下动员和组织农村妇女。158个地方性非政府组织参与了

该项目组织和培训妇女的活动。

该项目的目的是推广技术以增加生产与产量，并减少妇女的辛勤与劳苦。

社会服务部执行的项目包括：

利用农村母亲中心开展人口活动：该项目一般被称为“母亲俱乐部”，开始于1975年，目的是为了将人口活动与发展努力结合起来。项目主题是妇女参与个体经营活动及鼓励小家庭模式的人口控制活动。该项目致力于提供技术发展培训，从而帮助妇女获得个体经营的机会。为了改善她们的生活，还提供了关于妇幼保健、营养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实用性教育。

由青年发展部门执行的一个项目是区资源开发和就业项目，旨在通过为农村男女创造非农业自营职业机会来减轻贫穷。该项目视家庭为一个发展单元，为受益人提供培训、信贷支助以及支持实用教育、改良技术和市场信息等等。

在农业部门，许多针对小农民和贫农的需要的项目试图使妇女参加其活动。谷物多样化方案和农业支助服务项目等项目的农业推广活动特别针对妇女。

在渔业和牲畜部门，有些项目包括妇女为受益人，为她们提供培训和信贷。此外，“模范村”方案视妇女为政府土地重新安置方案的平等受益人。

2.13.2.2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许多私营部门的非政府组织补充政府在农村地区为扶贫和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和贡献备受确认，政府力求协调地使用其服务。大约18 000个非政府组织在改进贫民和处境不利者的境况方面起着创新的作用。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补充政府的分散参与规划行动，以乡为协调单位。非政府组织也特别参加技术传播和对象群体的培训。有些非政府组织方案对扶贫作出了显著贡献。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是通过几个机制来加以协调的。孟加拉国的发展机构协会是非政府组织活动的主要组织。政府设立了非政府组织事务处，协调外部资助发展非

政府组织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方案大体上集中于以下领域：

- 建立团体和动员
- 提高积极性和意识
- 发展领导才能
- 规划和管理能力建设
- 职业技能培训
- 创造就业
- 通过自营职业和企业发展创造收入
- 提供信贷
- 创建生产性资产
- 妇女的发展
- 政治参与和赋予权力
- 非正式初级教育
- 健康和营养教育和服务
- 扩大免疫方案和妇幼保健教育和服务
- 水和卫生
- 赋予权力以争取政府服务
- 推动地方组织
- 住房

1992年，非政府组织事务处所核准非政府组织方案下的总额达15 654百万塔卡，不包括非政府组织所执行的以工换粮项目。1996年，一些组织的妇女成员人数如下(43)：

- 格拉米银行--在33 687个乡村的1 937 973名妇女(直至1996年12月)
- 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1 560 187名贫穷农村妇女

- Proshika—679 668名
- Polli Karmo Shahayak 基金会通过参与组织--167 027名农村妇女(直至1994年6月)
 - 社区发展中心--10 738名妇女
 - Shwanirvar--455 005名妇女
 - 提高社会地位协会--495 423名妇女(截至1993年6月)

格拉米银行是一所私营专门金融机构，享有成功地向农村贫民提供机构贷款机制的声誉。格拉米银行的特别设计信贷方案是最具创意的信贷方案之一，向无法对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品的无土地贫民提供贷款。该银行将190万人分成五人一组，向他们提供贷款，从事创收活动(生产或贸易)。93%的受益人为妇女，偿还率为99%。银行的借款人拥有72%的股份，政府拥有其余的18%。银行通过44 455个中心在33 687个乡村经营业务。格拉米银行资助多种活动，包括住房和卫生。银行开展了农业和渔业发展方案以及手织机发展方案，将这些方案变成独立的机构。

小额信贷首脑会议于1997年2月在美京华盛顿举行，宣传格拉米银行为提供小额信贷的主要模型之一。所定的目标是到2005年使一亿贫穷家庭获得信贷。建议仿效格拉米银行的模型，以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孟加拉国总理是首脑会议的联合主席之一，该会议强调孟加拉国通过小额信贷业务对扶贫作出贡献。

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孟加拉国从事农村发展的最大的非政府组织，于1972年建立。其方案包括多种活动，诸如动员农村贫穷男女分组从事经济活动、提供培训、信贷和关于健康及营养的实用教育。直至1996年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成员共1 673 118名，其中1 560 187名为妇女。为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的农村手艺人团体举办的手艺发展和销售援助方案在国际社会广受欢迎。儿童存活方案得以普及口服体液补充疗法来控制腹泻病和给小孩接种疫苗以防预六种致命疾病。其非正式初级教育模式享有全国和国际声誉。

Proshika将无土地的农村男女和贫农组织起来，使他们社会经济上自力更生。

将受益人分组，鼓励他们以自己的积蓄加上Proshika循环贷款基金补助从事创收活动。以差别贷款条件和给予妇女较低的利率作为奖励办法，促使妇女参加经济活动。Proshika强调通过参与发展办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来赋予贫民权力。

朗普尔迪纳杰普尔农村服务机构是一个在孟加拉国北部活动的大规模非政府组织，于1981年建立。朗普尔迪纳杰普尔农村服务机构的主要活动是改良耕种方法和促进土地的有效使用。妇女方案力求使贫穷和单身的妇女建立自信。活动包括将男女组织起来，分成小组，提供实用教育、职业培训及其它活动。在65 000多名小组成员中，妇女约占45%。

提高社会地位协会：于1978年建立，该组织执行若干方案，包括教育、创收、综合改善健康状况，并使175 000名贫穷的借款人受益，其中妇女为99%。

非政府组织这些有目标的扶贫方案往往在其活动中结合健康、营养、水及卫生。有些有限度地提供法律教育和在农村地区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环境教育。

推销产品：

认识到推销是农村妇女面临的重大障碍之一，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均执行特别方案，协助农村妇女推销其产品。

孟加拉国农村发展委员会、孟加拉国小工业和家庭小工业公司和妇女事务部门等政府机构在城市地区开辟了市场。还不时举办特别交易会和展览会。

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Saptagram等非政府组织还建立了市场。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还建立了三个国际市场。

健康、营养、水和卫生：农村居民可获得每个区的区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同妇幼保健结合起来，通过政府所办的方案在家里提供。此外，非政府组织方案包括关于计划生育、营养、初级保健、水和卫生等激发积极性和教育方案。详情载在2.1.12节。关于农村妇女的教育的资料载在2.2.10节。

在孟加拉国的所有规划均以扶贫和创造就业为重点。鼓励基层人民通过其选举

机构，例如联村理事会表达其需要。农村妇女通过保留的席位在地方政府参与工作和享有代表性。在制订参与观点计划期间，已推动参与规划机制，农村地区人民可对国家规划提供投入。

最后，尽管在孟加拉国执行了这许多创新的、成功的农村发展方案，又尽管试行扩大范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办的方案却未能使所有贫穷妇女获益。由于资源有限，不能保证提供充分的服务和适当的社会安全措施。

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在农村地区日益增加。尽管尽力向最穷的人推广发展方案，但乡村贫穷家庭中最穷的人往往未能获益，因为他们可能没有参加这些方案的信心、时间或社会支助。

2.14 第15条：在法律面前和在公民事务上人人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应考虑法律制度大体上如何促进或妨碍妇女获得经济资源和控制其作为公民的私人生活。包括基本权权利和政治权利、继承权和财产权、结婚和离婚、监护和供养子女等的法律制度确定妇女在社会上的法律地位。第16条下的讨论（第2.15节）涉及私人法和家庭法的规定。本节说明妇女在民法上的地位。

如第2条所述，宪法规定男女在公共领域享有平等权利。法律保证妇女在所有事务中与男子平等，但私人法所规定的事项则除外。保证妇女的平等法律行为能力，包

括与合同、财产和诉讼有关的法律行为能力，并在法律上享有行使该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

除财产继承外，所有有关财产的其它事项，即所有权和管理，均以民法为依据。妇女可管理财产、为遗产执行人或管理人。妇女有权以自己的姓名签订合同，包括有关贷款、地产、其它财产以及其它商业交易的合同。她们可以用自己的姓名获得避孕药具。

关于诉讼，妇女享有寻求法律咨询服务或援助的平等权利、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在法庭上具有平等的作证和提供证据的地位。按照法律，妇女在法庭上必须得到平等待遇。妇女可以用自己的姓名提起诉讼和被控诉。妇女的证言在所有民事和刑事事件中与男子的证言具有同等效力。女律师有权在法院和法庭代表当事人。妇女可在司法部、民事和家庭法院任职。女律师的人数越来越多。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法律援助。

政府设有法律援助基金，供作偿还特别申请这种援助的案件所需的法律费用。不过，这一基金和其申请程序鲜为人知，因此没有得到充分使用。不同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法律援助组织也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其中许多组织特别以妇女为对象。

虽然法律规定对男女一视同仁，但事实上妇女不能同男子一样行使其权利，基于上述理由这些权利大部分只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

法律还规定在行动自由和选择居所和住所方面男女平等。允许女工人移徙。虽然理论上妇女有权选择居住地，事实上未婚时其住所一般是其父亲的住所，结婚后是其丈夫的住所。分居或离婚后，其住所一般是其父亲或兄弟的住所。

2.15 第16条：在婚姻和家庭法律上享有平等权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个人事务,例如结婚、离婚、子女监护、继承遗产等均受宗教法律的规范。对穆斯林来说,根据《古兰经》和《圣训》,这些事务受“教法”的规范。印度教徒则受印度教法律达亚巴加学派的规范。

2.15.1 婚姻:

伊斯兰教法律:

按照伊斯兰教法律,婚姻是男女之间的一种契约。这种契约必须得到双方的同意和查证。实际上新郎和新娘的监护人经常是实际参与拟订契约的各方。妇女和女孩在这方面通常都必须顺从其家庭成员的意志,特别是男性亲属的意志。虽然穆斯林家庭法律条例具体规定了妇女的法定结婚年龄为18岁,男子为21岁,但是这项法律

规定经常未获遵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现有的统计资料表明，在国家一级，1961年的平均女子结婚年龄为13.9岁，1974年为15.9岁，1981年为16.8岁，1990年为18.2岁，1995年为19.9岁。大多数婚姻未曾登记，因为经常缺乏出生登记资料，婚姻登记处甚至还必须猜测女孩/妇女的年龄。登记程序是由农村地区联村理事会的登记员负责登记出生记录，因为大多数人不在医院或诊所生小孩。从平均结婚年龄看得出结婚的女子有一半不满19岁，据估计，20%的女孩在15岁时便做了母亲。根据法律，与不满法定结婚年龄，即与不满18岁的女子性交是一种应受惩罚的罪行。

穆斯林男子与非穆斯林妇女结婚，如果她是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通常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穆斯林妇女与非穆斯林男子结婚是不能接受的，即不合法。穆斯林男子与印度教妇女结婚，穆斯林妇女与非穆斯林男子结婚的婚礼必须在民事法庭举行，夫妻两人须要宣布不信奉任何宗教信仰。

印度教法律：

婚姻被认为是一种宗教圣事。

2.15.2 彩礼和嫁妆：

伊斯兰教法律：

根据婚约，新郎应当遵照伊斯兰教法，向新娘提供“彩礼”。通常由新郎给予新娘一笔礼金，数额在结婚时决定。嫁妆则相反，新娘或新娘亲属须给予新郎及新郎亲属财物。这项规定旨在保护妻子，因为“伊斯兰教法”未设想在离婚时提供生活费的问题。在孟加拉国，在离婚以前或丈夫死亡时才向妻子提供彩礼。丈夫死后，妻子有权得到生活津贴，并且只有在符合这项规定时，他的继承人才能分取他的财产，他的妻子是继承人之一（接受他的遗产的八分之一）。

嫁妆是新娘的亲属给新郎的财物。这种做法是近代才时兴的，虽然它不属于穆斯林婚约的一部分。传统上，在穆斯林之间，嫁妆是新娘的父亲出于爱女之心而自愿给她的礼物。现在已经变成一种强制性经济措施，因为父母知道，不向未来的新郎提

供嫁妆，他们的女儿便嫁不出去。男方亲属要求在结婚以前对此要预先作出承诺。如果女方亲属无法履行这些承诺，则婚姻谈判可能破裂，因而使新娘及其家庭蒙羞。甚至在结婚以后，新娘还会因为没有全数提供嫁妆或未能满足所提的新要求而受虐待，极端的例子是导致自杀或他杀。

1980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法令，称作《禁止嫁妆法令》，1982年的《军事管制法条例》修订了该项法令，禁止收取或给予嫁妆，把在结婚以前或结婚时，甚至在结婚以后给予或要求或唆使要求提供嫁妆定为一种罪行，施以监禁一年或罚款，或两者兼具的惩罚。不提供“彩礼”但索求“嫁妆”已经变成一种社会现象，这是《禁止嫁妆法令》要设法消除的。虽然存在禁止嫁妆的法律规定，但是一般人未加以利用，因为社会习俗，或提供嫁妆的做法已经变得如此普遍和为人所接受，因此没有嫁妆就休想嫁女儿。

印度教法律：

嫁妆是是婚姻习俗的一部分。没有给彩礼的传统。“嫁妆”对印度妇女来说十分重要。《禁止嫁妆法令》对这项习俗没有作出例外的规定。

最近开展的参与性农村评估活动说明提供嫁妆是男子和妇女认为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它被列为政府行动第三个最严重的问题，和第四个“可以实现的目标”(42)。有人试图鼓动公众舆论反对提供嫁妆的习俗。各种非政府组织将它作为其社会动员方案的一部分。电影审查委员会有一个查禁给予或接受嫁妆的镜头的原则。但是，嫁妆现象说明了妇女地位之低下，如不采取综合措施来提高妇女的身份和地位，便不可能采取有效的行动来禁止索要嫁妆的习俗。

2.15.3 离婚：

伊斯兰教法律：

丈夫可以不必提出任何理由，也无须经妻子同意，便可与妻子离婚，而妻子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才能与丈夫离婚，并且只有在结婚时经丈夫授权(在婚约中具体载明，

或后来对婚约加以修订), “Talak-e-Tawfiz”是一种安排, 允许丈夫在结婚时或结婚以后授权妻子有离婚的权利, 在某些情况下将细节载入授权书(一般指婚约文书)。这项规定载于穆斯林家庭法律条例。

1939年《穆斯林解除婚约法令》首次承认分居的妻子有权设法通过法庭解除婚姻关系。根据该法令, 要求离婚的理由之一是残酷对待妻子。社会惯例或习俗接受只要说三次“talak”便成为离婚的充分理由。这种习俗在法律上不再被接受。1974年《结婚和离婚登记法令》规定在合法离婚以前, 必须经过为期3个月的调解程序, 并不断送达通知书。它还设法确保支付嫁妆礼金。但是, 大多数离婚均未曾登记。

解除婚姻时, 妻子没有获得财产的权利, 但在她名下的(购买的或继承的)除外。也没有法律规定在“iddat”前(即离婚开始生效前3个月)之后必须提供生活费。提供嫁妆礼金被认为是一种代替措施。但是有一些司法先例判决妻子有权获得生活费, 直到她再婚为止。

由于社会上不鼓励离婚和再婚, 妇女经常被迫继续跟随丈夫, 即使有些时候她们必须处在肉体和精神均受虐待的境地。由于大多数婚姻没有登记, 即使登记了, 妇女或其亲属一般都不寻求授权诉请离婚, 妇女通常都不主动提出离婚。

印度教法律:

没有关于离婚的条款。

基督教法律:

解除婚姻必须提出法律诉讼。1869年《离婚法令》允许离婚, 根据该法令, 男女双方都可以向法庭提出解除婚姻。男基督徒只因妻子通奸便可提出离婚, 但是女基督徒则必须证明他曾通奸并犯下另一项婚姻罪行才可提出离婚。

2.15.4 一夫多妻制:

伊斯兰教法律:

虽然1961年《穆斯林家庭法律条例》及其1986年修订本规定男子只有在取得第一任妻子的书面允许才能第二次结婚,但是国内仍然流行有限的一夫多妻制。但是,若未获第一任妻子事先允许就签订婚约,第二次婚约并非无效,虽然可以对男方采取法律措施。1961年《条例》首次硬性规定婚姻必须登记,规定丈夫必须取得联村理事会主席和市长的许可并在某些条件下才能第二次结婚,以此来限制一夫多妻。该条例规定未经这类许可而结婚应受惩罚,最多可监禁1年或罚款10 000塔卡,或两者兼有。但是第二次婚姻并非无效。

父母或监护人有时候会故意将年轻妇女或女孩嫁给已经结婚的男人。他们假定她作为第二个妻子也能履行其做妻子的社会和宗教义务,并得到理应随婚姻而来的社会经济保障。

根据伊斯兰教法,一个男人只要能平等对待其妻子就可以娶4个妻子。因此在结婚以后他有义务平等对待她们。否则一夫一妻婚姻所适用的权利和责任也适用于他们彼此之间。

印度教法律:

承认一夫多妻制。

基督教法律:

禁止一夫多妻制。结了婚的人重婚是非法的。丈夫应对重婚罪负责,根据刑法典第494款应受惩罚。

2.15.5 监护权和生活费:

伊斯兰教法律:

1890年《监护权和受监护人法令》及其修订本对妇女有歧视性规定。母亲不被

视为她的子女的监护人。离婚的母亲有权照顾和监护儿子，直到他们满7岁，对女儿则直到她们到青春期。寡妇的公公成为她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寡妇必须取得法庭的许可才能处置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除了议定的“彩礼”以外，妻子得不到任何生活费，而彩礼经常很难得到。因此，担心会失去子女的监护权以及担心失去保障和财产，经常使妇女在被压迫的情况下生活，因为她们没有其他选择。

根据伊斯兰教属人法，若丈夫死亡，母亲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但是须经法庭宣布，她才能转让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伊斯兰教法律不承认领养的子女。

印度教法律：

父亲被视为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和财产的天然和法定监护人，母亲则排在他的后面。根据1980年《监护权和受监护人法令》，如果父亲经证实不胜任，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幸福，法庭可以委派任何人做未成年人及其财产的监护人。根据印度教法律，可以领养男孩。

基督教法律：

一个基督徒妇女在丈夫死亡后是未成年子女的天然监护人。她还有权保护子女，并且是子女财产的监护人。但是，如果她离了婚，则由法庭来决定是否让基督徒母亲扶养、养育、监护未成年子女和享有处置其财产的权利。

2.15.6 接受财产/遗产的权利：

穆斯林法律：

《古兰经》规定妇女作为女儿、母亲和妻子，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根据遗产法分得一些财产。1961年颁布的《穆斯林家庭法律条例》，除其他外，授予死在父亲之前的儿子和女儿的子女以继承权(即取得祖父母的财产的权利)。按照近亲排除远亲

的规定，他们在以前是不能继承这种遗产的。

根据穆斯林属人法的规定，如果有一个子女，妻子可以得到亡夫财产的八分之一，如果没有子女，则可得到四分之一。丈夫则正好得到双倍，即其妻子财产的四分之一或一半，视有无子女而定。母亲可以得到死亡子女的财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有一个子女或她的儿子有一个以上的兄弟或姐妹。另一方面，父亲则可得到他死亡子女的财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的儿子没有子女，习惯做法是，在满足了其他可分得遗产的人的索求以后，他得到全部剩余的财产。

女儿可以继承她父亲财产的一半，但是如果女儿不只一个，她们合起来继承三分之二的财产。剩余的财产归父系亲属所有。如果有一个儿子，女儿继承的是儿子继承的剩余财产的一半。因此，女儿在两种情况下均处于不利地位。

因此可以这么说，伊斯兰教属人法规定保护妇女的继承权，但是不能与男性共同继承人在平等的基础上继承财产。还有一个习惯做法是除非自愿给予，妇女不能要求分享家庭财产。妇女经常放弃其财产权以交换回娘家探亲和在发生婚姻冲突时寻求其兄弟协助的权利。

在财产继承权和控制权方面，优先考虑儿子，虽然有好几个女儿。给予女儿的财产被视为交给她丈夫家庭的财产。这种情况以及事实上女儿不能继承全部财产，一部分财产必须交给其他亲属，因而助长了重男轻女的风气。但是什叶派穆斯林女子如果没有儿子则可以继承全部财产。

关于依遗嘱继承，穆斯林遗赠的资产不能超过其遗产的三分之一，而且只能给不是继承人的人。因此，如果有其他继承人，穆斯林不能根据“遗嘱”将所有的财产遗赠给他的独生女。但是经继承人同意，遗嘱遗赠的财产可以超过法定的三分之一，就如遗嘱给任何继承人的数量一样。

根据印度教继承人继承权法律，按优先次序排列依次为儿子、孙子、重孙、女儿、女儿的儿子、父亲、母亲等。宗教教义是根据达亚巴加学派来决定继承权的指导原则。印度教妇女的继承权是有限的。根据1937年《印度教妇女财产权法令》，

一个寡妇或一夫多妻制婚姻中，所有的寡妇与儿子继承的份额相同。

基督教：

基督教规定儿子和女儿有平等的继承权，可以立遗嘱遗赠财产。基督徒妇女的继承权以1925年《继承权法令》为指导。

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孟加拉国的习俗是，给子女起的名字可以与双亲的姓名没有任何关系。子女的姓名由其父母决定。穆斯林妇女无须在结婚时更改姓名。印度教妇女则要改姓名。

2.15.7 生育选择权：

第2.11节讨论了保健和计划生育。但是与该节有关的资料则载于本节。计划生育政策包括取得计划生育资料、教育和服务。但是，在计划生育方面针对妇女的比针对男子的要多，提供给妇女的避孕药具多于提供给男子的。4 500个家庭福利访问员全都是妇女，22 500个家庭福利助理员都是妇女，这说明这个系统偏重妇女。妇女采用“经期调节法”（一种人工流产方法）必须得到丈夫的同意。这一点明文写在《刑法典》第312款中。按理人工流产是非法的，虽然允许采用月经调节法。但是，人们可以免费取得避孕药具，无须医生处方。大家日益认识到，在采取行动以减少子女数目方面，男子必须担负更大的生育责任。

在文化和社会上，妇女对于节育一向不能单独作出决定。但是，提高教育程度和在家庭以外就业使妇女具有自行作出计划生育决定的能力和积极性。但是，在向未婚的青春少女提供计划生育和生育保健教育方面仍然遇到阻力。

2.15.8 对第16(1)(c)和(f)条的保留意见：

孟加拉国政府最初对第16(1)(c)和16(1)(f)条持有保留意见，因为它与根据《古兰经》和《圣训》所订的教法相冲突。但是宪法是孟加拉国法律的基本根源，

凡与宪法条款不相容者均不具法律地位。

对家庭法律的重大改革表明教法不是永远不变的。事实上最近有一些判例法说明高等司法部门在执行其司法就职誓言时支持、保护和捍卫《宪法》，限制不符合《宪法》因而被视为自动无效的法律的范围和适用。第16(1)(c)和16(1)(f)条突显了歧视的具体领域，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和《宪法》第27、28、29和30条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一般规定在适用范围上更广，因此涵盖更为具体的条款。此外还须指出，在继承权方面，孟加拉国也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第247(d)条作出了承诺。因此第16(1)(f)条规定的义务并非新的义务。

由于第16(1)(c)和16(1)(f)条所含的义务少于整个宪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孟加拉国在撤销保留意见时，无需承担任何新的义务或责任。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作出的各种裁决表明，在现行法律范围内，自由解释会导致维护男女平等的判决。在不同的案例中，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母亲获得子女的监护权，甚至超过了伊斯兰教法律规定的子女年龄限制。在一项进步的判决中，裁定一名离婚妇女的丈夫必须在“iddat”期之后继续支付生活费，直到她再婚为止。另一个这类裁决是给予妻子平等的离婚权。在1996年的另一个判决中，一位高等法院司的法官认为，《穆斯林家庭法条例》第6节的规定不符合伊斯兰法律的原则，建议以修订本替代，仿照1957年突尼斯属人法彻底禁止一夫多妻制。

三、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措施。

第四次世界会议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主题是平等、发展与和平。孟加拉国毫无保留地赞同《行动纲要》，并承诺在国家一级予以执行。

3.1 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被指定为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行动纲要》的中心部门。在

1995年12月，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队。妇女事务部倡议设立了一个小工作组，叫做北京后续行动核心小组，作为部际工作队的实务单位，并协助妇女事务部规划和进行根据《行动纲要》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核心小组的成员包括该部自己的人员以及一些来自政府以外的妇女活动份子。

核心小组同该部密切合作，拟订和开展一个根据《行动纲要》进行有广泛基础的参与性规划的过程。该部起草了一份初步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于1995年12月提交出来作为工作文件。又编写了一份记录在北京会议前举行的各种协商（特别是非政府团体、包括妇女组织所进行的协商）的综合文件，用来与政府的各个实务部进行部门性审查和规划。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还于1996年5月为政府所有各个部举行了一次全国一级的情况简报，让各个部的首长参加，就《行动纲要》里面的各章及其对他们自己部门的相关意义进行小组讨论。

整个《行动纲要》以及一个摘要本已经翻译成孟加拉文。摘要本已经分发给政府的一些部门。

1996年8月开始进行部门性审查和对各种需要的评估。挑选了12个部优先进行，它们是：社会福利部；教育部；内政部；司法和议会事务部；工业部；农业部；环境和森林部；渔业和畜牧部；劳工和人力部；地方政府；农村发展和合作社部；卫生和家庭福利部和新闻部。

对于每一个部，审查工作队考虑到《行动纲要》以及那个部的任务范围与能力，确定《行动纲要》中的哪些章节对那个部有相关意义，审查那个部的各种活动、方案、政策和预算经费分配情况，确定需要作出哪些必要的修改才能实现《行动纲要》所列的各项战略目标。他们还确定了为执行各项战略而需要的资源、人员和时间。此外还建议了体制结构和任务范围方面的修改。

对部门性需要进行了评估之后，不仅得以对照《行动纲要》和《雅加达行动计划》来审查和评估各个部门的政策、方案和项目，还加强了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作为

提高妇女地位的协调和联络中心的作用。这项评估还使主管各个有关部门的部充分参与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从而加强了予以执行的决心。

以经过修订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北京会议前协商情况综合文件和各项部门性审查的结果作为基础，在1996年12月到1997年12月之间起草了最后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审查和征求意见，预期可在1997年3月底最后定稿。

在这整个过程中，都确保得到政府以外的个人和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人权团体、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专业协会的参与。

3.2 《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战略：

目标：

《国家行动计划》认识到妇女当前在所有领域作出的社会经济贡献以及在各种方案、资源和设施方面的性别歧视，制订了下列的目标：

- (a) 把妇女的发展当作国家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 (b) 让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发展，在家庭、社区和全国范围的决策中发挥平等的作用。
- (c) 进行政策改革，采取有力的肯定行动，消除有碍于行使平等权利的法律、经济、政治和文化障碍。
- (d) 提高或引起大众对妇女的不同需要、利益和优先事项的认识，和增强改善妇女地位和状况的决心。

战略：

《行动计划》强调把妇女的发展纳入政府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战略。这个计划的基本前提是，政府内主管特定部门的部和机构，都对妇女的发展负有责任，因为妇女占了每一个机构所要服务的人口的一大部分。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作为主管的国家机构，其作用是作为一个支助组织，促进在整个政府内所有各个政策领域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主流。它的作用主要集中在鼓

吹、宣传、协调和监测执行情况。《行动计划》设想要加强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以及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机构的其他组成部分，即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和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

《行动计划》中提出了实现各项目标的详细具体方案，但是并非详尽无遗。它提供了一套指导方针，让主管特定部门的各个部拟订把妇女的发展结合在内的更全面的计划。

《行动计划》中大力强调，参与发展的所有合作伙伴，包括各种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研究和培训机构等等，要共同承担促进妇女发展的责任。

由于大多数妇女发展问题都需要从多个部门来入手，所以《行动计划》很强调要有部门间的联系、协调和协作。

在资源分配方面，尽量设法使现有的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必要时加以重新分配。只有少数几种特别选定的行动需要额外的财政和技术支援，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部门。特别强调的一点是，在所有不同部门的计划中，预算的分配都要有更大的透明度，单独列出对妇女工作人员和方案的预算拨款。

《行动计划》集中在以下几个主要领域：政策、机构机制、技能和胜任能力、方案、研究、联系和监测。下面简要列出每一个领域的主要战略：

政策的拟订或修订及结合妇女问题：

有几个主管特定部门的部对于这些部门所要实现的目标、优先事项、战略或行动已经有它们的政策。有一些部门性政策则正在拟订之中。但是，它们很多都没有就妇女的发展作出具体的、积极的说明或者定下目标。为了发展综合一体的、可持续的机构体制，《行动计划》提议拟订和颁布部门性政策，或者修订现有的政策，把考虑到妇女的利益、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妇女公平和平等措施结合进去。家庭事务部的计划设想了一套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具体国家政策，其中采用了《行动纲要》中的定义。

《行动计划》要求所有各个部和政府机构把各种平等措施结合到它们的发展计划、方案和成套政策中去。

《行动计划》还提议为医疗、传播媒介等专业人员拟订专业性的对两性问题敏感的行为手则、道德规范或自我监管机制，特别是更多地尊重妇女和她们的权利，监督行为和对违反议定的行为手则的人采取内部纪律行动。

《行动计划》设想在每一个主管特定部门的部里面设立一个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机构，监督政策的拟订或修订和执行工作，以及把关于各种政策问题的资料散发给有关的部及其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的作用，是确保各个部门性计划把妇女的需要、利益和所关心的问题结合到所有部门性政策中去；对执行情况的监测也写在《行动计划》里面。

修订任务范围：

由于主管各个特定部门的部及其机构的任务范围没有具体提到它们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责任，所以《行动计划》中提议修订这些部和机构的任务分配或条例，明文确认这些部或它们的机构在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作用。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的《任务分配》尚未加以修正来反映《行动纲要》中所作的关于发展这个全国协调中心，使它在政府以内发挥催化和鼓吹作用的承诺。《行动计划》中建议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拟订一个任务声明，并相应地修订它的《任务分配》。

特别强调的是，要使主管特定部门的各个部的所有工作人员认识到经过修订后的任务，以及他们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发展方面的责任。

妇女参与制订政策的机构：

考虑到有必要把性别观点纳入各种政策决定。《行动计划》提议确保有足够比例的妇女参与所有决策机构，例如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地方政府机构以及主管特定部门的各个部和它们的机构的项目拟订、执行和监测委员会。为了确保各个决策

机构的妇女成员有效地、积极地参与工作,《行动计划》建议向妇女成员提供关于她们的作用和责任以及那些组织的目标和活动的情况介绍特别培训。

增加所有各级妇女官员的人数和比例:

考虑到所有各级妇女工作人员的比例偏低,《行动计划》强调在初级、中层以及特别是在高级管理职位任用和提升更多和更大比例妇女的重要性。也强调要让政府以内的妇女和提供合同服务的外来妇女横向插入高级职位。为了增强妇女管理人员的管理作用和能力,《行动计划》着重指出了提供管理培训和再培训的必要性。

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

《行动计划》着重指出,有必要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使她们能够更好地履行她们的工作责任。改善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产假(包括在试用期内)、日间托儿所和托儿站、足够数量男女分开的厕所设施、更好的交通设施(特别是给夜班工作的人)和出差时的住宿设施。

加强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的能力:

《行动计划》着重指出,为了确保主管特定部门的各个部和它们的机构有效地、互相协调地作出努力执行《行动计划》,有必要加强各个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一个重要构成部门的能力。做法包括提高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的地位,把它们作为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的责任写入它们的职务说明,在主管特定部门的各个部之下的所有机构中任命或指定妇女参与发展二级协调中心,确保她们作为成员参加所有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测委员会,向各个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提供培训,提供支助人员和设施,以及建立部内和部际协调机制。

向工作人员和方案受益人提供两性平等培训:

《行动计划》提议向所有级别的男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提高他们对两性平等问题、赋予妇女权力和人权的认识,包括提供把这些概念落实为方案和项目所需的技能。所强调的是成立内部两性融合工作队,以及把两性平等培训编入各个部门性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同时还提议向主管特定部门的部所服务的受益群体的人提供两性平等培训。

向妇女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培训:

这与增加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和比例有连带关系。这背后的理由是,如果女管理人员有更多和更好的管理能力,就能把工作做得更好,从而鼓励各种机构聘用更多的妇女。

将针对具体性别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纳入监测制度:

所强调的是要发展和加强主管特定部门的各个部的监测机制,特别是采用针对特定性别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评估各种方案和项目对男女的影响,以及作出政策决定和采取纠正行动。确定了一些活动,包括确定指标,简化程序和格式,培训工作人员,发展评价和监测参与情况(包括妇女参与情况)的制度,以及把信息反馈到外地一级和反馈给决策人员。

联系和协调:

为了更综合全面地处理与妇女的发展有关的各种问题,《行动计划》大力强调,有必要发展各种机构机制,目的不仅是促进部际协作,而且要同各种非政府组织、人权团体、妇女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专业协会、私营部门和地方政府机构建立联系与协调。

修订规划程序、形式和检查表:

提议采取得到更广泛参与的程序,修订和改进项目的形式和检查表,使所有项目

文件都反映妇女的需要、利益和优先事项。

研究：

确定了有必要审查主管特定部门的研究机构以及外界研究机构所做的研究，并通过与从事妇女发展工作的不同合作伙伴举行协商会议，确定在妇女发展领域的研究需要。

3.3 其他主动行动：

孟加拉国政府在外国的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对自己在妇女与发展方面的能力进行了一次体制性审查。这次审查的目的，是评估政府是否已经建立和形成为了处理各种妇女发展问题而需要的机制、资料、技能和承诺并确定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审查的范围包括国家规划程序、把规划落实为项目的工作、国家培训能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努力，已经进行了两项特定部门个例研究。

审查过程从1995年年底开始，预定在1997年4月举行最后一次研讨会。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作为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正在进行的其他方案有：贩卖问题（见第2.5.1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见第2.4节），和加强这个部的政策领导和鼓吹作用。

3.4 非政府组织的北京会议后续活动

许多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北京会议进行筹备的阶段都非常活跃。它们有的非常积极地参加了非政府论坛的活动，有的得到认可参加了正式会议。作为北京会议的后续活动，一些组织开展了新的方案，另一些则加强或者修订了它们的现有方案。重点领域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人权（包括与《消除歧视妇女公约》有关的培训和宣传）、两性平等培训、政治参与和赋予权力、健康（特别是生殖健康）和女童问题。这些组织所采取的一些战略包括：同国际、国家和地方组织建立网络关系；向政策制订者进行宣传和游说；培训；动员传播媒介和做研究工作。

附件 - A

任务分配—妇女和儿童事务部

1. 关于妇女福利的国家政策。
2. 妇女福利和发展方案。
3. 与妇女的社会和法律权利有关的事项。
4. 注意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和事情。
5. 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就业机会的方案。
6. 与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有关的事项。
7. 与妇女事务署有关的事项。
8. 与孟加拉国 Jatiyo Mohila Sangstha 和所有其他专门针对妇女福利问题的自愿组织有关的事项。
9. 所有妇女自愿福利组织的管理和登记。
10. 在妇女福利领域与各种国际组织的交往和协定。
11. 就所分配的各种问题与各种国际组织进行联络，并同其他国家和世界性机构缔订条约和协定。
12. 就分配给这个部的各种问题进行调查和编制统计资料。
13. 与分配给这个部的各种问题有关的一切法律。
14. 与分配给这个部的任何问题有关的收费(法庭收费除外)。
15. 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的发展有关的事项。

参考文献：

1.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6年孟加拉国统计手册》
2. 世界银行,《1996年世界发展报告》。
3. 孟加拉国发展研究所,《1996年62个村庄的家庭趋向分析》。
4. 世界银行,《1996年世界发展报告》。
5. 孟加拉国发展研究所,《1996年62个村庄的家庭趋向分析》。
6.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1年孟加拉国人口普查报告》。
7. 《孟加拉国提交第三次南盟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国家文件》,孟加拉国政府,1996年8月。
8. 《1994年孟加拉国教育统计》,孟加拉国教育部教育国际统计局,达卡,1995年12月。
9. 《孟加拉国妇女与男子:实况与数字,1970-90年》,孟加拉国统计局,达卡。
10.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5-96年劳动力调查报告》,1996年12月。
11. 《第四个五年计划(1990-95年)》,孟加拉国政府计划委员会,达卡,1990年。
12. 《参与性前景计划草案(1995-2010年)》,孟加拉国政府计划委员会,1996年。
13. 《对第五个五年计划的评论》,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达卡。
14. 《平等:1991-2000年南盟女童十年孟加拉国十年行动计划》,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社会福利部,达卡,1991年。
15.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5-96年劳动力调查报告》,1996年12月。
16. 妇女支持妇女,《Naribarta》,达卡,1996年9月,第4页。
17. 《孟加拉国妇女与男子: 实况与数字,1970-90年》,孟加拉国统计局,第73页。

18. 孟加拉国公共服务委员会,《年度报告》,1995年。
19.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6年孟加拉国统计手册》,第166页。
20.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6年孟加拉国统计手册》,第166页。
21. 《1994年孟加拉国教育统计》,孟加拉国教育部教育国际统计局,达卡,1995年12月。
22. 《1994年孟加拉国教育统计》,孟加拉国教育部教育国际统计局,达卡,1995年12月,第4页。
23. 《1994年孟加拉国教育统计》,孟加拉国教育部教育国际统计局,达卡,1995年12月。
24. 《孟加拉国国家文件》,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孟加拉国政府,1995年。
25.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5-96年劳动力调查报告》,1996年12月。
26. 《孟加拉国的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孟加拉国提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国家文件,1995年。
27.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5-96年劳动力调查报告》,1996年12月,第57页。
28.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5-96年劳动力调查报告》,1996年12月,第53页。
29.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5-96年劳动力调查报告》,1996年12月,第58页。
30. 孟加拉国统计,《1996年孟加拉国统计手册》,第335页。
31. 《孟加拉国国家文件》,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孟加拉国政府,1995年。
32. 《孟加拉国提交第三次南盟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国家文件》,孟加拉国政府,1996年8月。
33. 《孟加拉国国家文件》,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孟加拉国政府,1995年。
34. Akhter, Halida Hanum, M. Hafizur Rahman, Shehlina Ahmed,《孟加拉国的

生殖健康问题与战略实施》，孟加拉国促进基本和生殖健康与技术研究所，达卡，1996年5月。

35. Akhter, Halida Hanum; M. Hafizur Rahman; Shehlina Ahmed, 《孟加拉国的生殖健康问题与战略实施》，孟加拉国促进基本和生殖健康与技术研究所，达卡，1996年5月，第16页。

36. 孟加拉国统计局，《1996年孟加拉国统计手册》。

37. 《孟加拉国的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孟加拉国提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国家文件，1995年。

38. 《孟加拉国国家文件》，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孟加拉国政府，1995年，第58页。

39. 孟加拉国--卫生与人口部门战略，1996年12月7日稿，第8页。

40. 孟加拉国--卫生与人口部门战略。

41. 信贷与发展论坛，《非政府组织储蓄和信贷资料》，第2卷，第1号，1996年10月。

42. 世界粮食计划署--孟加拉国，《易受伤害群体发展年度报告》89-95。

43. 信贷与发展论坛，《非政府组织储蓄和信贷资料》，第2卷，第1号，1996年10月。

4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孟加拉国，《帮助穷人议程》，1996年。

45. 《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孟加拉国政府，1997年。

46.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孟加拉国政府，1997年。